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616

2025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目錄

	頁次		頁次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8
財務摘要	4	綜合財務狀況表	99
業務摘要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首席執行官致辭	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主席致辭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釋義	17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 (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林向紅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胡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胡定旭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孫洪斌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何曄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謝芳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嚴嘉洵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孫洪斌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何曄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胡定旭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謝芳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嚴嘉洵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胡定旭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李偉博士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何曄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芳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嚴嘉洵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李偉博士 (主席)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胡定旭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孫洪斌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何曄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芳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嚴嘉洵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

楊建新博士 (主席)

胡正國先生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何曄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投資委員會

胡正國先生 (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孫洪斌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何曄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芳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楊建新博士
倪維聰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翁美儀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倪維聰女士
翁美儀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辭任)

公司網址

www.cstonepharma.com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
北座C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層710室

股份代號

2616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7.6百萬元或33.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6百萬元。收入包括藥品銷售（阿伐替尼、普拉替尼及舒格利單抗）人民幣78.3百萬元、授權費收入人民幣167.7百萬元及舒格利單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23.6百萬元。(1)普拉替尼的銷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由於為籌備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談判而對普拉替尼進行的價格調整及相關的一次性渠道補償所致。普拉替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預計其於二零二六年及以後的收入增長將抵消對二零二五年收入的短期負面影響。(2)授權費收入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收取了大額一次性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
- **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撇減計入收入成本以及為減輕貿易不確定性下的清關風險，提前供應患者援助計劃下普拉替尼（涵蓋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產生的相關成本所致。
-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有關臨床試驗（包括CS2009的I/II期研究）及研究項目（包括CS5007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研究）的第三方合約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增加。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渠道服務費及僱員成本減少。
- **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5.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0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毛利下降及研發開支增加。扣除與籌備普拉替尼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有關的渠道補償及存貨撇減所產生的一次性負面影響共計人民幣146.9百萬元後，虧損為人民幣290.1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18.7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有關臨床試驗（包括CS2009的I/II期研究）及研究項目（包括CS5007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研究）的第三方合約成本增加。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行政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渠道服務費減少。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9.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0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毛利下降及研發開支增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研發開支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9,528)	(124,661)	(534,710)	(559,147)	(1,182,110)
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0,369)	(224,387)	(338,159)	(489,316)	(561,548)
年內虧損					
（扣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413,032)	(94,018)	(330,241)	(760,616)	(1,697,42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收入	269,583	407,205	463,842	481,363	243,718
收入成本	(218,336)	(167,051)	(159,547)	(202,985)	(106,832)
其他收入	25,513	27,058	50,608	18,722	45,7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59)	2,985	199,544	(776)	(134,188)
研發開支	(311,504)	(134,657)	(527,799)	(614,162)	(1,304,945)
行政開支	(89,023)	(77,802)	(182,714)	(249,062)	(297,59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3,341)	(133,778)	(199,349)	(327,301)	(363,788)
融資成本	(13,272)	(15,167)	(11,819)	(8,477)	(2,242)
年內虧損	(437,003)	(91,207)	(367,234)	(902,678)	(1,920,10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31)	(0.07)	(0.29)	(0.77)	(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918,699	672,937	1,026,671	1,042,091	1,603,444
總資產	1,358,368	1,393,466	1,661,999	1,638,427	2,271,453
總負債	741,599	1,029,595	1,205,169	1,189,101	1,064,445
總權益	616,769	363,871	456,830	449,326	1,207,008

業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推進創新管線，並最大化已上市資產的商業價值。我們的管線2.0取得重大進展，臨床項目CS2009已進入II期，並提供了全球首個PD-1/VEGF/CTLA-4三特異性抗體臨床數據。我們亦將治療重點擴展至自身免疫及炎症性疾病。商業化方面，我們達成兩項有關舒格利單抗全球商業化的國際協議，並於歐盟（「**歐盟**」）及英國（「**英國**」）取得其用於治療III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監管批准。在中國，泰吉華®（阿伐替尼）成功續簽國家醫保目錄，普吉華®（普拉替尼）首次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該等成就彰顯我們致力於為全球患者開發創新療法的鑒定承諾。

臨床階段核心資產

- **CS2009 (PD-1/VEGF/CTLA-4三抗)**

- **全球II期試驗正在進行中**

我們的全球多中心II期試驗正在積極入組。二零二五年九月在澳大利亞完成首例患者給藥。該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該項多隊列平行擴展研究旨在評估CS2009單藥及聯合療法的療效、安全性、耐受性和藥代動力學（「**PK**」）／藥效動力學（「**PD**」）特徵，共涵蓋15個隊列及9個實體瘤適應症，包括NSCLC、結直腸癌（「**CRC**」）、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宮頸癌（「**CC**」）、胃或胃食管結合部（「**G/GEJ**」）腺癌、食管鱗癌（「**ESCC**」）、鉑類耐藥卵巢癌（「**PROC**」）、三陰性乳腺癌（「**TNBC**」）及肝細胞癌（「**HCC**」）。該試驗目前正在澳大利亞和中國積極入組。

- **同類首創（「**FIC**」）／同類最優（「**BIC**」）潛在的下一代I/O骨架產品**

超過100名晚期患者已入組I期試驗。CS2009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無劑量限制性毒性（「**DLT**」）報告，亦未達到最大耐受劑量（「**MTD**」）。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中旬的數據截止日期，中位隨訪時間約為6個月。更完善的數據持續顯示其良好的安全性，3級及以上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的發生率為23%。未見通常出現在含CTLA-4及PD-(L)1聯合療法中的過度毒性，且3級及以上VEGF相關AE的發生率較低。

CS2009單藥療法在對PD-(L)1 mAb不敏感的後線「冷腫瘤」中顯示出強大的抗腫瘤活性。在非透明細胞腎細胞癌（「**nccRCC**」）患者中觀察到的總緩解率（「**ORR**」）為40%，而在軟組織肉瘤（「**STS**」）患者中觀察到的總緩解率為33.3%，這表明其對多種腫瘤類型具有廣泛的治療潛力。

來自多個CS2009聯合標準化療隊列的安全性數據顯示，該等聯合療法在不同腫瘤類型中均具有良好的耐受性，CS2009並未增加化療相關不良事件的發生率或嚴重程度。

在肺癌治療中已觀察到顯著療效。CS2009單藥療法在NSCLC I/II期試驗中顯示出令人鼓舞的療效。在一線NSCLC (PD-L1腫瘤比例分數TPS \geq 50%)中，ORR達90%，疾病控制率(「DCR」)為100%。在腫瘤免疫(「IO」)預處理、AGA陰性二線／後線NSCLC中，ORR達25%。

— 高效明確的全球發展戰略

CS2009的其他I期及II期臨床數據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及／或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大會上公佈。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啟動CS2009首批III期全球多區域臨床試驗(「MRCT」)，針對適應症包括NSCLC、CRC及ES-SCLC。

• CS5001 (ROR1 ADC)

— 全球Ib期招募持續進行中

CS5001全球多中心Ib期臨床試驗持續推進在澳大利亞和中國各試驗點的患者入組工作。該試驗旨在確定II期推薦劑量(「RP2D」)，並進一步評估CS5001單藥及與聯合系統性治療方案針對九個特定腫瘤類型隊列的安全性、耐受性、PK特徵及有效性。入組工作優先考慮採用標準療法(「SOC」)方案的聯合隊列，包括CS5001聯合R-CHOP(利妥昔單抗+環磷酰胺+多柔比星+長春新城+潑尼松)一線治療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DLBCL」)及CS5001聯合其他SOC療法用於前線治療DLBCL。單藥治療侵襲性和惰性晚期淋巴瘤隊列正在入組中。同時，CS5001單一療法和聯合舒格利單抗(抗PD-L1抗體)治療晚期實體瘤的療效均在評估中。

— 在前線DLBCL中觀察到具潛力的療效和安全性

在一線DLBCL治療中與R-CHOP聯合使用時，在50-90 μ g/kg劑量範圍內均未觀察到DLT，ORR為100%，且完全緩解(「CR」)率超過90%。目前正在後線DLBCL中對其聯合標準療法進行劑量探索，迄今為止尚未報告任何DLT，且已觀察到較高的ORR。

業務摘要

商業產品

- 擇捷美®(舒格利單抗)，抗PD-L1抗體

- 全球擴張及監管批准

繼舒格利單抗用於治療IV期NSCLC的上市許可申請在歐盟和英國首次獲批後，該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在歐盟獲得額外批准，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在英國獲得額外批准，單藥用於治療在含鉑放化療(「CRT」)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III期NSCLC成人患者。憑藉該等批准，舒格利單抗已成為歐盟和英國唯二獲批用於III期NSCLC的抗PD-(L)1抗體之一，作為涵蓋局部晚期、不可切除III期至轉移性IV期疾病的綜合治療選擇。同時，舒格利單抗的上市許可申請已在全球十餘個國家獲批或進入審批流程。

- 戰略聯盟推動全球商業化

二零二五年一月，我們與Laboratorios Stein S.A.(「SteinCares」)就舒格利單抗在10個拉丁美洲國家(「LATAM」)的商業化達成戰略合作。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與Istituto Gentili S.R.L.(「Gentili」)就舒格利單抗在西歐23個國家及英國的商業化達成戰略合作。迄今為止，已建立四項合作夥伴關係，舒格利單抗的國際影響力擴展至全球60多個國家。目前正商討在其他市場拓展合作。

- 普吉華®(普拉替尼)，RET抑制劑

- 本地化生產獲批

二零二五年七月，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普拉替尼膠囊(普拉替尼，100 mg)的本地化生產申請。二零二六年，中國的市場供應將逐步從產品進口過渡到端對端國內生產，從活性藥物成分過渡到成品藥，從而顯著提高成本效益和供應鏈韌性。

- 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普吉華®(普拉替尼，100 mg)首次被納入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公佈的最新版國家藥品目錄，該目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泰吉華®(阿伐替尼)，KIT/PDGFRα抑制劑

- 國內供應啟動

繼二零二四年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地化生產後，阿伐替尼片劑(300 mg及100 mg)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在國內供應，預計將推動毛利率增長。

- 國家醫保目錄續約

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首次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後，泰吉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成功續約。

臨床前／IND申報試驗階段項目與專有ADC平台

基石藥業的臨床前管線2.0包括多特异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ADC」）等超過九個潛在候選藥物，在腫瘤學以及自身免疫／炎症性疾病領域具有FIC/BIC潛力。我們致力於透過開發這些管線2.0候選藥物來提供臨床價值，這些候選藥物將進行國際性多中心臨床試驗，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全球潛力。

我們內部專有的ADC平台以優化連接子為特色，可實現腫瘤選擇性有效載荷的釋放，並支持多個管線2.0 ADC資產，包括CS5007（雙靶向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和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3（「HER3」）雙特异性ADC）、CS5008（ δ 樣配體3（「DLL3」）和SSTR2雙特异性ADC）、CS5006（整合素 β 4（「ITGB4」）ADC）、CS5009（B7H3/PD-L1雙特异性ADC）等。

二零二六年四月，我們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公佈CS5007（EGFR/HER3 ADC）、CS5006（ITGB4 ADC）及CS5008（SSTR2/DLL3 ADC）的臨床前研究結果。

未來及願景

我們的使命是透過卓越的科學和技術創新，提供革命性的療法，讓全世界都能獲得高品質的治療，造福患者及其家屬。

我們重申我們的承諾，即透過優化內部開發能力和持續的研發投資，推進強大且與眾不同的管線，同時維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發揮我們上市產品的全球價值。二零二六年的關鍵驅動力包括：

- 臨床里程碑
 - 加快CS2009及CS5001的臨床開發，同時尋求全球合作夥伴以加速開發進程。
 - 推進CS5007（EGFR/HER3雙特异性ADC）、CS5006（ITGB4 ADC）及其他早期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階段。
- 創新與技術
 - 強化專屬平台（如ADC技術），以鞏固早期臨床前管線。
 - 在主要會議（如ASCO及／或ESMO）上發表關鍵臨床數據。

首席執行官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二零二五年是基石藥業持續推進管線2.0戰略及鞏固全球商業化基礎的關鍵戰略轉折點。在複雜多變的營運環境中，我們始終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科學差異化與卓越營運。

推進管線2.0：全球創新引擎

創新仍是創造長期價值的基石。於二零二五年，我們的管線2.0項目持續取得數據驅動的進展，凸顯我們在新一代生物製劑中的領先地位。

CS2009（潛在的同類首創PD-1/VEGF/CTLA-4三特異性抗體）持續展現出令人信服且高度一致的療效及安全性特徵。我們將CS2009視為潛在的新一代腫瘤免疫療法。在該等數據的支持下，我們正積極進行全球合作洽談，並有望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啟動MRCT。

與此同時，CS5001（靶向ROR1的ADC）的全球Ib期研究正在進行中。在一線及復發／難治性DLBCL中均觀察到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進一步印證其同類最佳的潛力。

我們對持續創新的承諾體現在我們早期產品組合日趨成熟的發展上。差異化資產如CS5007（EGFR/HER3雙特異性ADC）、CS5006（ITGB4 ADC）和CS2016（TL1A/ α 4 β 7雙特異性抗體）正在向臨床階段推進，進一步強化了深厚且可持續的研發動力。

商業發展動力與財務紀律

我們的已上市產品－舒格利單抗（擇捷美®）、普拉替尼（普吉華®）及阿伐替尼（泰吉華®）－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從而推動我們的創新計劃。

二零二五年，我們的全球商業版圖大幅擴張。舒格利單抗達成額外的國際合作夥伴關係，並在歐盟和英國獲得了治療III期NSCLC的具里程碑意義的監管批准。值得注意的是，舒格利單抗治療III期和IV期NSCLC的適應症獲《ESMO臨床實踐指南》的I, A級推薦，充分證明其治療價值。在國內，我們的商業化執行力顯著提升。泰吉華®成功續簽國家醫保目錄並實現本地化供應，加上普吉華®首次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及獲批本地化生產，使我們有能力實現強勁的銷量增長並增加患者的可及性。

在營運方面，我們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年末現金結餘為人民幣9.187億元。該流動資金確保我們具備必要的靈活性，能在應對更廣泛市場環境的同時，對最具潛力的項目進行戰略性投資。

首席執行官致辭

展望二零二六年

展望未來，二零二六年將是項目落地見效、碩果可期的一年。我們預計將公佈多項關鍵臨床數據、進一步擴展全球戰略合作，並持續推動我們的早期資產轉化進入臨床開發階段。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公司員工的堅韌與不懈付出，亦感謝股東對我們一直以來的信任。基石藥業立足於嚴謹科學與嚴格執行，本人對我們創造可持續、長期價值的能力充滿前所未有之信心。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研發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蘇州，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席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基石藥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儘管外部環境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始終專注於創造長期價值，並支持管理層推進戰略重點，同時保持審慎的財務與營運紀律。

戰略進展與嚴格執行

董事會密切關注各項關鍵戰略計劃的進展，包括臨床開發、全球業務拓展及商業化擴張。本公司能在與其長期願景保持一致之同時實現實質性里程碑，令我們深受鼓舞。

同時，我們高度重視資本配置及財務穩健性。在資本密集型行業中，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確保資源的高效利用仍是重中之重。本公司二零二五年末的財務狀況為其下一階段的發展奠定了穩固基礎。

加強管治和監督

健全的企業管治依然是基石藥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年內，董事會繼續加強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等關鍵領域的監督。

我們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透明度及問責制，確保本公司的營運符合全體股東及持份者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與管理層緊密合作，以強化組織能力並將激勵機制與長期績效目標掛鉤。

支持管理層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會認同一支強大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重要性。我們與執行領導層保持密切溝通，在提供指導的同時確保適當的監督。

我們對本公司在推進創新戰略及擴張全球業務版圖取得的進展感到鼓舞。研發及商業化能力的持續整合使本公司能夠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把握住未來機遇。

展望未來

儘管外部環境預期仍將複雜，但我們認為基石藥業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應對未來的挑戰。董事會將繼續專注於明確戰略、嚴格執行以及穩健管治。

我們對本公司的長期前景及其透過持續創新及卓越營運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充滿信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奉獻精神及堅韌表示衷心感謝。我們亦感謝股東、合作夥伴及持份者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李偉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中國蘇州，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以創新為驅動，成為改善全球患者健康的引領者。

概覽

基石藥業(香港聯交所代碼：2616)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底，是一家專注於腫瘤學、免疫與炎症及其他關鍵疾病領域藥物研發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本公司致力於滿足中國和全球患者的殷切醫療需求，並取得了重大進展。迄今為止，本公司已成功上市4款創新藥，並獲得涵蓋9個適應症的21項新藥申請批准。當前研發管線均平衡配置了ADC、多特异性抗體、免疫療法及精準治療藥物在內的16款候選藥物。同時，基石藥業亦擁有一支具有豐富經驗和能力的管理團隊，覆蓋從臨床前探索、臨床轉化、臨床開發、藥物生產、商務擴展和商業運營等關鍵環節。有關上述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其餘部分，以及(如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招股章程及過往公告。

戰略框架及商業模式

我們的戰略核心是透過在全球範圍內推進管線2.0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已上市產品的生命週期價值。我們透過資本效益高、輕資產的模式執行此策略，將內部資源優先聚焦於核心競爭力：早期發現、轉化科學及臨床開發。憑藉與領先的合約研究機構(「CRO」)及合約開發與製造機構(「CDMO」)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得以在確保科學嚴謹性不受影響的前提下保持營運靈活性。我們透過在主要地區市場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來推動商業化，從而擴大患者覆蓋範圍並推動收入增長，同時保持對創新的高度專注。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究及臨床能力，推進高潛力資產進入後期開發階段，並採取量身定制的全球合作戰略，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商業產品組合及管線的價值。

以下管線圖顯示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所選資產的里程碑及開發狀況：

管線藥物	適應症	概念驗證	關鍵研究	新藥上市申請	上市	各地獲批狀態						合作夥伴	合作區域
						CN	TW	HK	US	EU	UK		
普拉替尼 (RET)	一線NSCLC	████████████████████	████████████████████	████████████████████	████████████████████	✓	✓	✓				Blueprint a sanofi company rigel	◀ 中國大陸
	二線NSCLC	████████████████████	████████████████████	████████████████████	████████████████████	✓	✓	✓					
	NSCLC	████████████████████	████████████████████	████████████████████	████████████████████				✓				
	TC	████████████████████	████████████████████	████████████████████	████████████████████	✓			✓				
	多種腫瘤	████████████████████	████████████████████	████████████████████	████████████████████								
阿伐替尼 (KIT/PDGFR)	PDGFRA外顯子18突變GIST	████████████████████	████████████████████	████████████████████	████████████████████	✓	✓	✓	✓			Blueprint a sanofi company	◀ 中國大陸
	PDGFRAD842V突變GIST	████████████████████	████████████████████	████████████████████	████████████████████					✓			
	ISM ¹	████████████████████	████████████████████	████████████████████	████████████████████					✓	✓		
	ASM ¹	████████████████████	████████████████████	████████████████████	████████████████████					✓	✓		
舒格利單抗 (PD-L1)	一線IV期NSCLC	████████████████████	████████████████████	████████████████████	████████████████████	✓				✓	✓	Pfizer LWO-pharma PHARMALINK STEINCARBES GENTILI	◀ 中國大陸
	III期NSCLC	████████████████████	████████████████████	████████████████████	████████████████████	✓				✓	✓		◀ 瑞士及中東歐地區
	一線G/GEJ	████████████████████	████████████████████	████████████████████	████████████████████								◀ 中東及非洲
	一線ESCC	████████████████████	████████████████████	████████████████████	████████████████████								◀ 拉丁美洲
	復發/難治ENKTL	████████████████████	████████████████████	████████████████████	████████████████████						✓		◀ 西歐與英國
CS1002 (CTLA-4)	實體瘤	████████████████████	████████████████████	████████████████████	████████████████████							IND	◀ 大中華區

CN = 中國大陸, TW = 中國台灣, HK = 中國香港, US = 美國, EU = 歐盟, UK = 英國, 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 TC = 甲状腺癌, GIST = 胃腸道間質瘤, ISM = 慢性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 ASM = 慢慢性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 G/GEJ = 胃腺癌/胃食管結核部腺癌, ESCC = 食管鱗癌, ENKTL = 結外NK/T細胞淋巴瘤
1. 已在北美和歐洲開展概念驗證研究。在中國尚未開展臨床試驗, IND申請審備中。

管線藥物	商業權利	適應症	藥物發現	臨床前開發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首次人體試驗	概念驗證試驗
CS2009 (PD-1/VEGF/CTLA-4三特異性抗體)	●	實體瘤	████████████████████	████████████████████	████████████████████	████████████████████	████████████████████
CS5001 ¹ (ROR1 ADC)	●	實體瘤、血液瘤	████████████████████	████████████████████	████████████████████	████████████████████	████████████████████
CS5007 (EGFR/HER3 雙特異性ADC)	●	實體瘤	████████████████████	████████████████████	████████████████████	████████████████████	████████████████████
CS5006 (ITGB4 ADC)	●	實體瘤	████████████████████	████████████████████	████████████████████	████████████████████	████████████████████
CS5008 (SSTR2/ DLL3 雙特異性ADC)	●	實體瘤	████████████████████	████████████████████	████████████████████	████████████████████	████████████████████
CS2013 (BAFF/ APRIL 雙特異性抗體)	●	免疫與炎症	████████████████████	████████████████████	████████████████████	████████████████████	████████████████████
CS5009 (B7H3/PD-L1 雙特異性ADC)	●	實體瘤	████████████████████	████████████████████	████████████████████	████████████████████	████████████████████
CS5010 (靶向HER2 雙毒素ADC)	●	實體瘤	████████████████████	████████████████████	████████████████████	████████████████████	████████████████████
CS5012 (靶向HER2 創新毒素ADC)	●	實體瘤	████████████████████	████████████████████	████████████████████	████████████████████	████████████████████
CS2016 (TL1A/ α4β7 雙特異性抗體)	●	免疫與炎症	████████████████████	████████████████████	████████████████████	████████████████████	████████████████████
CS1016 (PD-1 激動劑抗體)	●	免疫與炎症	████████████████████	████████████████████	████████████████████	████████████████████	████████████████████
CS1012 (GDF-15 抗體)	●	實體瘤	████████████████████	████████████████████	████████████████████	████████████████████	████████████████████

註: 所示產品的進展為「商業權利」一欄標注地區的進展
1. 基石從LigoChem Biosciences, Inc. (LCB)獲得獨家主導LCB71/CS5001在韓國境外開發和商業化的全球權利

● 抗體 ● 抗體偶聯藥物 ● 全球權益

業務回顧

商業產品

為推動全球增長，我們積極與領先的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在全球建立多項新的商業合作。這些聯盟旨在通過運用合作夥伴的既有能力與市場影響力，提升我們商業化的效率。該策略不僅加速我們於關鍵國際市場的滲透，同時也使我們能集中內部資源推進核心研發管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商業產品組合的詳情載於下文：

- **擇捷美® (舒格利單抗，抗PD-L1抗體) 在中國、歐盟和英國獲批，擴大全球市場和商業價值**

- 作為一種全人源全長抗PD-L1單克隆抗體，由基石藥業基於OmniRat®轉基因動物平台開發的舒格利單抗是一種最接近人體的天然G型免疫球蛋白4 (「IgG4」) 單抗藥物，潛在能降低在患者體內產生免疫原性及相關毒性的風險。
- 不同地區獲批適應症。

中國國家藥監局已批准舒格利單抗五項適應症：

- **IV期NSCLC**：聯合培美曲塞和卡鉑用於EGFR基因突變陰性和間變性淋巴瘤激酶 (「ALK」) 陰性的轉移性非鱗狀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聯合紫杉醇和卡鉑用於轉移性鱗狀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
- **III期NSCLC**：作為單一療法，用於治療同步或序貫含鉑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III期NSCLC患者；
- **R/R ENKTL**：作為單一療法，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 (「R/R」) 結外自然殺傷細胞/T細胞淋巴瘤 (「ENKTL」) 的成人患者；
- **ESCC**：聯合含鉑和氟尿嘧啶類化療藥物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ESCC患者；及
- **G/GEJ腺癌**：聯合含氟尿嘧啶類和鉑類藥物化療用於PD-L1表達 (CPS \geq 5) 的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及胃食管結合部(G/GEJ)腺癌的一線治療。

歐盟委員會 (「EC」) 及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 (「MHRA」) 已批准舒格利單抗用於兩項適應症：

- **IV期NSCLC**：擇捷美聯合含鉑化療適用於無EGFR敏感突變，或無ALK、ROS1或RET基因組腫瘤變異的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
- **III期NSCLC**：擇捷美單藥療法適用於治療無EGFR敏感突變，或無ALK、ROS1基因組腫瘤變異，腫瘤細胞PD-L1表達 \geq 1%，並在接受含鉑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III期NSCLC成人患者。

— 商業合作

在二零二四年與Ewopharma AG (「**Ewopharma**」)及Pharmalink Store LLC OPC (「**Pharmalink**」)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基礎上，我們於二零二五年持續擴大舒格利單抗的全球佈局。二零二五年一月，我們與SteinCares達成戰略協議，在10個拉丁美洲國家商業化該資產。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我們與Gentili簽署獨家授權協議，涵蓋23個歐洲國家，透過這些合作夥伴關係，舒格利單抗的商業版圖覆蓋範圍擴展至全球60多個國家及地區。

— 指引與學術認可

- **ESMO指南推薦**：二零二五年二月，擇捷美® (舒格利單抗)獲納入《歐洲腫瘤內科學會非小細胞肺癌動態臨床指南》。舒格利單抗被推薦用於一線治療非驅動基因陽性轉移性鱗狀和非鱗狀NSCLC的I,A級聯合療法，具有較高的臨床獲益。此為舒格利單抗全球化進程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為我們擴大全球市場准入及造福病患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二零二六年三月，舒格利單抗獲《早期及局部晚期非小細胞肺癌動態臨床指南》的I, A級推薦。該建議將助力舒格利單抗用於接受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III期NSCLC患者的鞏固治療。

- **發表與刊發**：二零二五年二月，GEMSTONE-303註冊性研究（一線治療CPS≥5 G/GEJ腺癌）的無進展生存期（「PFS」）及總生存期（「OS」）最終分析結果發表於頂尖醫學期刊《JAMA》（《美國醫學雜誌》）。二零二五年六月，舒格利單抗GEMSTONE-302長期生存數據再登《柳葉刀•腫瘤學》，此前該試驗已先後發表於《柳葉刀•腫瘤學》及《Nature Cancer》。

• **普吉華® (普拉替尼, RET抑制劑) 與艾力斯的合作：實現本地製造並獲列入國家醫保目錄**

- 普吉華® (普拉替尼)，中國同類首創的轉染重排（「RET」）抑制劑，已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成人患者，治療先前經含鉑化療後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的成人患者；及RET融合陽性甲狀腺癌（「TC」）患者。此外，該藥物獲香港衛生署（「香港衛生署」）批准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並獲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批准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及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TC成年患者。
- 於二零二五年，普吉華® (普拉替尼)納入並整合於艾力斯的高度協同肺癌業務部，使普吉華® (普拉替尼)能夠受益於艾力斯成熟的商業團隊及廣泛的市場覆蓋範圍，同時使我們能夠降低與普吉華® (普拉替尼)商業化相關的運營成本，並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二零二五年七月，普拉替尼膠囊(普拉替尼，100mg)的地產化上市申請已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二零二六年，該產品在中國的供應將逐步從進口產品過渡到全鏈條國內生產，從活性藥物成分過渡到成品藥，從而顯著提高成本效益和供應鏈韌性。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普吉華®(普拉替尼膠囊，100 mg)首次被納入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公佈的最新版國家醫保目錄，該目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普吉華®(普拉替尼)已被納入11項中國診療指南，包括針對NSCLC及TC等多個治療領域的檢測及診療。於二零二三年，普吉華®(普拉替尼)獲二零二三年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NSCLC指南推薦，其推薦RET突變基因檢測及普吉華®(普拉替尼)用於治療RET陽性NSCLC患者。於二零二四年，普吉華®(普拉替尼)作為IV期RET融合陽性NSCLC的治療方案已在CSCO非小細胞肺癌治療指南(二零二四年版)中升級至一級推薦。
- **泰吉華®(阿伐替尼，KIT/PDGFR α 抑制劑)與恒瑞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啟動國產化供應並續列國家醫保目錄**
 - 泰吉華®(阿伐替尼)，同類首創KIT/PDGFR α 抑制劑，已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 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泰吉華®(阿伐替尼)亦獲FDA及香港衛生署批准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患者。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我們與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恒瑞」)就泰吉華®(阿伐替尼)在中國大陸的獨家推廣權建立商業合作夥伴關係。其地產化申請已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批准，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國產供應，預計毛利率將大幅提升。
 - 我們不斷提高泰吉華®(阿伐替尼)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首次納入後，泰吉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成功續列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 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最新的國家醫保目錄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泰吉華®(阿伐替尼)獲若干權威指南推薦，包括獲更新的CSCO胃腸道間質瘤診療指南(二零二二年版)及中國成人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診療指南(二零二二年版)推薦。

臨床階段核心產品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已取得重大進展。

CS2009 (PD-1/VEGF/CTLA-4 三特異性抗體)：潛在下一代I/O 骨架產品，全球II期臨床試驗進展順利

- CS2009，本公司管線2.0主要資產，一款由基石藥業自主研發的潛在同類首創／同類最優的PD-1/VEGF/CTLA-4三特異性抗體。其結合了三種經臨床驗證的靶點PD-1、VEGFA和CTLA-4，通過協同作用實現多維度的抗腫瘤效應。具體而言，阻斷PD-1可逆轉T細胞耗竭，阻斷CTLA-4可促進T細胞活化和增殖，而阻斷VEGFA則可抑制腫瘤血管生成，從而改善腫瘤微環境(「TME」)。在TME中，PD-1和CTLA-4的雙重阻斷作用通過與VEGFA的交聯顯著增強，同時，CS2009可優先結合PD-1和CTLA-4雙陽性的腫瘤浸潤T細胞，並最大程度弱對周T細胞中CTLA-4調節通路的干擾。
- 全球多中心II期試驗的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二零二五年九月，首例患者在澳大利亞接受給藥。該試驗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美國FDA批准。此項多隊列平行擴展研究旨在評估CS2009單藥及聯合療法的療效、安全性、耐受性及PK/PD特徵，涵蓋9個實體瘤適應症共15個研究隊列，包括NSCLC、CRC、ES-SCLC、CC、G/GEJ腺癌、ESCC、PROC、TNBC及HCC。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中旬的數據截止日期，I期試驗共入組113名患者，中位隨訪時間為6個月。CS2009在評估的所有六個劑量水平中均展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未觀察到DLT，亦未達到MTD。3級及以上TRAE、irAE及VEGF相關TRAE的發生率分別為23%、12.4%及4.4%。未見通常出現在含CTLA-4及PD-(L)1聯合療法中的過度毒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中旬的數據截止日期，II期試驗共入組85名患者，分為9個隊列，涵蓋5個適應症。來自多個CS2009聯合標準化療隊列的安全數據顯示，該等聯合療法在不同腫瘤類型中均具有良好的耐受性，CS2009並未增加化療相關不良事件的發生率或嚴重程度。
- 在所有劑量水平均觀察到抗腫瘤活性，在多種腫瘤類型中均顯示出顯著的療效信號。在每三周給藥一次的30 mg/kg劑量組，CS2009單藥治療在IO預處理、AGA陰性二線／後線NSCLC患者中的ORR及DCR分別為25%(6/24)及58.3%(14/24)，且觀察到多例深度緩解。在各劑量水平中，CS2009單藥治療在非透明細胞腎細胞癌患者(n=5)中的ORR及DCR分別為40%及100%，而在STS患者(n=9)中的ORR及DCR分別為33.3%及66.7%。
- II期數據顯示其在一線NSCLC中有望取得顯著療效。截至數據截止日期，CS2009單藥治療(20 mg/30 mg，每三周給藥一次)在PD-L1 TPS≥50%的一線NSCLC患者中的ORR及DCR分別為90%(9/10)及100%(10/10)。CS2009聯合含鉑化療在一線鱗狀和非鱗狀NSCLC中的耐受性良好，在安全性評估隊列中未觀察到DLT，且ORR較高。同樣，CS2009(20或30 mg/kg，每三周給藥一次)聯合標準化療療法用於治療包括CRC在內的各種適應症均表現出良好的耐受性，未發生DLT，且ORR較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S2009的其他I期及II期臨床數據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ASCO年會及／或ESMO大會上公佈。目前正在與全球跨國公司進行深入的合作洽談。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啟動CS2009首批III期全球MRCT，針對適應症包括NSCLC、CRC及ES-SCLC。

CS5001 (LCB71, ROR1 ADC) 進入Ib期階段，療效和安全性令人鼓舞

- CS5001是一款以ROR1為靶點的臨床階段ADC。CS5001採用獨特設計，使用腫瘤特異激活的吡咯並苯二氮卓 (pyrrolobenzodiazepine, 「PBD」) 前毒素載荷(payload)和連接子(linker)。CS5001僅在到達腫瘤並被腫瘤細胞內吞後，在溶酶體中其連接子被在腫瘤細胞中高表達的特異性酶切割釋放PBD前毒素，繼而PBD前毒素在腫瘤細胞內被激活，從而殺死腫瘤細胞。這種連接子加前毒素的雙控機制有效地減少與傳統PBD載荷有關的毒性問題，而獲得更大的安全視窗。CS5001已在幾種臨床前癌症模型中證明具有完全的腫瘤抑制作用，並展示出良好的血清半衰期及PK特徵。這些都表明CS5001是一種具有精準治療潛力的候選藥物，在血液瘤及惡性實體瘤中擁有廣泛的應用前景。此外，CS5001利用定向偶聯技術獲得精準的藥物抗體比率(DAR)，便於實現均質生產及大規模生產。迄今為止，CS5001是首個在實體瘤及淋巴瘤中均顯示出臨床抗腫瘤活性的ROR1 ADC。
- 目前，CS5001全球多中心Ib期臨床試驗正在澳大利亞和中國同步推進。該試驗旨在確定CS5001的RP2D，並進一步評估其單藥或聯合系統性治療方案針對九個特定瘤種隊列的安全性、耐受性、PK特徵及有效性。當前入組優先針對標準療法的聯合治療，包括CS5001聯合R-CHOP (利妥昔單抗+環磷醯胺+多柔比星+長春新城+潑尼松)用於DLBCL的一線治療，以及CS5001聯合其他標準療法用於DLBCL的前線治療。單藥治療侵襲性和惰性晚期淋巴瘤隊列正持續患者入組。同步進行的臨床試驗中，CS5001正針對晚期實體腫瘤展開評估，包括單藥治療及聯合抗PD-L1單抗舒格利單抗的治療。
- 在前線DLBCL中觀察到具潛力的療效和安全性。在一線DLBCL治療中與R-CHOP聯合使用時，在50-90 µg/kg劑量範圍內均未觀察到DLT，ORR為100%，且CR率超過90%。目前正在後線DLBCL中對其聯合標準療法進行劑量探索，迄今為止尚未報告任何DLT，且已觀察到較高的ORR。

CS1002 (SHR-8068, 抗CTLA-4抗體)：與恒瑞在大中華區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積極推進III期試驗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我們與恒瑞訂立獨佔許可協議，其中恒瑞獲得CS1002/SHR-8068在大中華地區研發、註冊、生產和商業化的獨佔授權。基石藥業保留CS1002在大中華地區以外地區的開發和商業化權利。
- 恒瑞已啟動四項關鍵性臨床試驗，以評價CS1002/SHR-8068聯合療法在多種實體瘤中的療效，包括：
 - II/III期試驗，評價CS1002/SHR-8068聯合阿得貝利單抗及化療一線治療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的有效性；

- III期研究，評價CS1002/SHR-8068聯合阿得貝利單抗和含鉑化療對比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含鉑化療一線治療晚期或轉移性NSCLC的有效性；
- III期試驗，評價CS1002聯合阿得貝利單抗和貝伐珠單抗對比信迪利單抗聯合貝伐珠單抗一線治療晚期HCC的有效性；及
- III期試驗，評價CS1002/SHR-8068聯合阿得貝利單抗和含鉑化療對比varicumab聯合含鉑化療一線治療晚期膽道癌（「BTC」）患者的有效性。

此外，恒瑞亦正推進CS1002/SHR-8068在其他實體瘤（包括CRC、腎細胞癌（「RCC」）、G/GEJ等）的多項II期臨床研究。

臨床前／IND申報階段候選藥物

我們致力於開拓下一代抗癌療法，包括多特异性抗體、ADC等。同時，我們的早期研究項目已擴展，涵蓋自身免疫及炎症性疾病。

主要管線進展包括：

- **自有專有ADC技術平台：**基石藥業正積極推進下一代連接子技術，以提高ADC的系統穩定性與腫瘤選擇性。我們特有的串聯可裂解 β -葡萄糖醛酸連接子具有以下特點：
 - 親水性增強，提高分子整體的循環穩定性。
 - 透過串聯裂解機制實現腫瘤選擇性有效載荷釋放。
 - 與馬來酰亞胺功能基團的半隨機偶聯已通過臨床驗證，具有可製造性。

該自有專有ADC技術平台優化了ADC的安全性／有效性特徵，拓寬了靶點的兼容性，並支持基石藥業管線2.0的多個ADC候選藥物，包括CS5006（ITGB4 ADC）、CS5007（EGFR/HER3雙特异性ADC）、CS5008（SSTR2/DLL3雙特异性ADC）、CS5009（B7H3/PD-L1雙特异性ADC）等。

- **核心ADC管線：**

- **CS5006 (ITGB4 ADC)：**CS5006是一款同類首創、靶向全新泛癌靶點整合素 β 4(ITGB4)的ADC。ITGB4是一種跨膜蛋白，僅與整合素 α 6(ITGA6)結合形成異二聚體(α 6 β 4)。體外和體內研究均顯示出臨床開發的有力證據。此分子針對廣泛的適應症，包括NSCL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SCCHN」）、CRC等。
- **CS5007 (EGFR/HER3雙特异性ADC)：**CS5007有望成為針對腫瘤精準靶向治療中的潛在同類最優候選藥物。CS5007旨在通過同時靶向EGFR和HER3來解決腫瘤異質性問題，對EGFR陽性及／或HER3陽性腫瘤細胞表現出強親和力。CS5007具有優異的抗腫瘤活性、良好的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特徵。該ADC分子靶向一系列實體瘤適應症（包括NSCLC、TNBC、SCCHN、CRC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S5008 (SSTR2/DLL3 ADC):** CS5008為一款使用基石藥業專有的抗體和連接子載荷靶向SSTR2/DLL3的新型雙特异性ADC。通過同時靶向NEN、SCLC和其他惡性腫瘤中頻繁共表達的SSTR2與DLL3，CS5008旨在克服單靶點療法難以突破的腫瘤異質性治療瓶頸。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或推出我們的任何管線產品。

商務拓展及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在推動我們的戰略成長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這包括擴展已上市藥物的商業化、利用潛在的同類首創／同類最優分子強化我們的臨床階段管線，以及收購創新技術。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與輝瑞、賽諾菲、恒瑞、三生制藥、艾力斯、Ewopharma、Pharmalink、SteinCares及Gentili的行業領導者建立了穩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就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已上市產品而言，我們與艾力斯簽訂了普吉華®的獨家商業化協議（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並就泰吉華®與恒瑞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二零二四年七月），根據該兩份協議保留在相關地區的所有其他權利，包括開發、註冊、製造及分銷等。

就我們的擇捷美®（舒格利單抗）的全球商業化而言，我們繼續在主要地區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包括與瑞士和18個中東歐（「中東歐」）的Ewopharma、與中東及北非（「MENA」）以及南非的Pharmalink、與拉丁美洲地區的SteinCares及與西歐及英國的Gentili達成商業合作。

除了該等舉措之外，我們仍積極與潛在合作夥伴探討一系列機會，以加速創造價值。其包括內部授權、外部授權及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附註：AYVAKIT®及相關圖標均為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的商標。GAVRETO®及相關圖標為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在美國境外的商標。二零二五年七月，賽諾菲公開宣佈完成收購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69,583	407,205
收入成本	(218,336)	(167,051)
毛利	51,247	240,154
其他收入	25,513	27,0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59)	2,985
研發開支	(311,504)	(134,65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3,341)	(133,778)
行政開支	(89,023)	(77,802)
融資成本	(13,272)	(15,167)
除稅前虧損	(423,939)	(91,207)
所得稅開支	(13,064)	-
年內虧損	(437,003)	(91,20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3)	98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37,056)	(90,22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	(413,032)	(94,018)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7.6百萬元或33.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6百萬元。收入包括藥品銷售(阿伐替尼、普拉替尼及舒格利單抗)人民幣78.3百萬元、授權費收入人民幣167.7百萬元及舒格利單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23.6百萬元。(1)普拉替尼的銷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由於為籌備國家醫保目錄談判而對普拉替尼進行的價格調整及相關的一次性渠道補償所致。普拉替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預計其於二零二六年及以後的銷售增長收益將抵消對二零二五年收入的短期負面影響。(2)授權費收入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確認收到的大額一次性前期費用及里程碑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廢料銷售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了一次性虧損淨額。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臨床試驗不同階段的里程碑費用及有關臨床試驗（包括CS2009的I/II期研究）及研究項目（包括CS5007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研究）的第三方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	180,998	10,383
僱員成本	86,609	84,791
折舊及其他	43,897	39,483
合計	311,504	134,65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部分由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52,151	30,498
專業費用	26,529	25,179
折舊及攤銷	5,273	10,233
租賃開支	1,752	3,906
其他	3,318	7,986
合計	89,023	77,80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渠道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4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渠道服務費	71,363	118,643
僱員成本	2,493	13,613
專業費用	8,867	264
其他	618	1,258
合計	83,341	133,778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的遞延付款安排利息減少。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以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的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年內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故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	(437,003)	(91,20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971	(2,811)
年內經調整虧損	(413,032)	(94,01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研發開支	(311,504)	(134,65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976	9,996
年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299,528)	(124,66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與經調整行政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行政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2,364)	(211,58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995	(12,807)
年內經調整行政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60,369)	(224,387)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
研發	87	64.0
銷售、一般及行政	49	36.0
合計	136	1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上海擁有93名僱員，在北京擁有9名僱員，在蘇州擁有24名僱員，在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擁有10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已採取多來源方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滿足發展對資本的需求，包括來自合作夥伴的服務費、里程碑付款及預付款、銀行貸款、來自其他第三方的投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12.00港元之價格發行186,396,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所得款項146,294.76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2,090.16百萬元（扣除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費用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美元換算為港元按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載的匯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約13.37港元認購合共115,928,803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5.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84,800,000股配售股份，其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33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6.61%。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389.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8.1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2.93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5.86%。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公司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2.2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5.8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7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6.83%。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467.2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5.79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918.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72.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8.97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1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7.40%。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公司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53.1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3.00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4.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相關的具體未來計劃，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42,400,000元，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人民幣110,000,000元的借款採用固定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M.D., Ph.D.，62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研發總裁、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重選為執行董事。楊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首席醫學官兼高級副總裁，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楊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博士是一位資深生物製藥行業領軍人物，擁有逾30年的豐富從業經歷，涵蓋美國及中國兩地的藥物發現、轉化研究、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等。在其職業生涯中，楊博士為多項抗癌藥物的成功開發作出了重大貢獻。在基石藥業成功推動擇捷美®(舒格利單抗注射液)，泰吉華®(阿伐替尼片)，普吉華®(普拉替尼膠囊)，拓舒沃®(艾伏尼布片) 4款創新藥在中國獲批上市。舒格利單抗於二零二四年在歐盟及英國獲批上市，開創國產PD-L1成功出海先河。楊建新博士帶領本公司成為大中華區創新藥物的首選全球合作夥伴，推動中國生物醫藥企業邁向國際市場。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GNE、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份代碼：688235)高級副總裁兼臨床開發負責人，在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建立並領導臨床團隊，負責多元化腫瘤管線(包括PD-1、BTK抑制劑、PARP抑制劑及RAF抑制劑)的全球臨床開發與運營，主導從首次人體試驗(FIH)到關鍵性研究及上市審批在內的十多項臨床試驗的開展與管理。

於加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之前，楊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Covance Inc.擔任臨床腫瘤醫學總監。此前他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輝瑞公司擔任腫瘤生物標記物資深首席科學家。再之前的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Tularik Inc.(於二零零四年被Amgen Inc.收購)癌症基因組學部門的研究科學家。

彼亦是80多份刊物及大會報告的作者，10+篇文章發表於《JAMA》、《Nature Medicine》、《柳葉刀•腫瘤學》(《The Lancet Oncology》)、《JCO》、《Nature Cancer》、《Clinical Cancer Research》等國際頂級醫學期刊，亦是15項專利的發明者。

楊博士在一九八五年七月於中國湖北的湖北醫學院咸寧分院(現稱湖北科技學院)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七月在中國南京的南京醫學院(現稱南京醫科大學)獲得病理生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在一九九五年六月於美國達拉斯的得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獲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師從諾貝爾獎得主Michael S. Brown博士和Joseph L. Goldstein博士。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在美國哈佛大學進行化學生物學博士後培訓，師從Stuart L. Schreiber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Ph.D.，54歲，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接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李偉博士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出任Creacion Ventures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出任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管理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成為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的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李博士擔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辭任歐康維視生物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在其科學研究生涯中，李博士作為第一作者在《科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及《生物化學雜誌》等期刊上發表大量科學出版物。

李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物理學士學位。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66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Hitchner先生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亞太區（日本除外）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九年退休。彼亦曾為高盛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亞太管理委員會的聯席主席。

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AQ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不再擔任全球領先的生命科學投資者Valiance Asset Management的高級顧問。Hitchn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高盛亞太區（日本除外）總裁。在移居香港之前，彼為高盛醫療保健銀行業務全球負責人，以及高盛科技、媒體及通訊業務的全球聯席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全球醫療器械銀行業務負責人，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全球醫藥銀行業務負責人。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高盛企業融資部，事業由此起步。

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公司Elements Advisors SPV的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加入全球早期風險投資者Antler的全球顧問委員會。彼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的高級顧問。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HH&L Acquisition Co.（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HLA））的董事會主席。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一家英國私人醫療保健公司Cydar Medical的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擔任另一家英國私人醫療保健公司Sphere Fluidics的董事會主席。彼亦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擔任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itchner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科羅拉多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榮譽稱號。

胡正國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胡先生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擔任BaseCure Therapeutics Inc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他曾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副董事長、全球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的整體業務及管理，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休。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首席財務官。

-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8）的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Ambrx Biopharma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AM）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69）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提供指引。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Viela Bio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E）董事。
-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及營運管理。
-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主要從事抗體治療藥物發現及開發的Tanox Inc.（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TNOX，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被Genentech Inc.收購）多個職位，成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負責公司運營、質量控制、財務及信息技術。
-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主要從事神經系統及免疫疾病用生物製藥研發、營銷及銷售的Biogen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碼：BIIB）商業策劃經理，負責研發部的商業策劃及預算管理。
- 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默克高級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策劃及分析。

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及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73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Jarrett先生在政府及業務關係、戰略規劃以及建立重要關係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Jarrett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於Albright Stonebridge Group(一家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特區的戰略諮詢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Jarrett先生於Wanda Sport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自納斯達克退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審核、薪酬及提名／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其豐富的外交生涯中，Jarrett先生曾於美國領事館、大使館及私營企業擔任多個關鍵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上海美國商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APCO Worldwide(一家美國公共事務和戰略溝通諮詢公司)大中華區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美國駐上海總領事館總領事及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副總領事。在此之前，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Jarrett先生曾擔任美國駐新加坡大使館政治處處長、美國國務院以色列事務辦公室高級政治官員、美國駐北京大使館政治處處長及華盛頓特區國家安全委員會亞洲事務主任。

Jarrett先生於大學和一系列公共部門組織的任職中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層面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一個促進美國和中國之間相互了解的非盈利性組織)成員、自二零二五年起擔任雅禮協會理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開始擔任智聯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Jarrett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康奈爾大學中國顧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上海美國商會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上海世博會美國館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香港國際學校董事會成員。

Jarrett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歷史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東亞研究中國史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華盛頓特區國家戰爭學院國家安全研究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芳女士(又稱Heather Xie)，62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謝女士在營運財務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謝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港交所：2057)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ZTO)兩地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加入本公司前，謝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擔任Seres Capital的董事兼投資組合經理。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謝女士擔任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專注於物流電子車的民營智能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謝女士為初創公司及投資管理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及領導力培訓服務。謝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總部位於美國三藩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Prologis Inc.，後來其中國及日本業務剝離，並成立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GLP」)。謝女士帶領GLP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SGX: MC0)，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GLP的首席財務官兼全球投資委員會成員。加入GLP之前，謝女士自1994年起在通用電氣(「GE」，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 GE))旗下美國及亞洲的多間公司工作，其職責不斷增加，包括擔任GE亞太區司庫、GE亞太區財務總監、GE基礎設施亞洲區首席財務官及GE東芝有機硅中國區首席財務官。

謝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的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嚴嘉洵女士，61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嚴女士在財務會計及核證服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深度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事宜。嚴女士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於香港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中國業務合夥人。嚴女士在此期間擔任安永大中華區及遠東亞洲區人力資源主管，為高級領導職位，專注於安永各業務範疇的人才策略及組織文化。嚴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外派至安永東京辦事處，協助推行該所的全球人才策略。在此之前，嚴女士自一九八九年八月加入安永以來，曾於該所擔任多個職位。嚴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嚴女士分別自一九八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嚴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英國東英吉利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楊建新博士，M.D., Ph.D.，62歲，彼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研發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Michael J. Choi先生，MBA，51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為我們首席商務及戰略官，負責商務拓展、聯盟管理及企業戰略。

Choi先生於生命科學行業擁有25多年經驗，是一名資深商務管理人員。加入我們前，Choi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為Sun Pharma Advanced Research Corporation (SPARC)副總裁、商務拓展負責人。其領導商務拓展、商業戰略及投資者關係，作為行政領導團隊成員監督SPARC戰略及運營。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Choi先生任職於輝瑞公司多個商務拓展職位，包括為輝瑞基礎醫療事業部業務聯盟負責人，負責中國、日本、亞太、拉丁美洲及加拿大等市場。於輝瑞時，Choi先生完成跨六大洲的40多項交易。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Choi先生任職於Life Technologies（現為賽默飛）分子和細胞生物學業務部門的戰略負責人。Choi先生的職業生涯開始於哥倫比亞大學內外科醫學院的研究助理，隨後於普華永道管理諮詢服務、Envision Consulting Group（現為IQVIA）及Frankel Group（現為Oliver Wyman）等多家公司中擔任戰略管理顧問。

Choi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商學院財務及經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學院歷史學文學學士學位，專業為醫學預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史青梅博士，M.D., Ph.D.，5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史博士目前負責監督我們資產從IND直至NDA批准的臨床開發。此外，彼亦領導醫學／科學、藥物警戒、監管事務、質量保證及生物識別職能，以支持臨床開發的進展。擔任該職位之前，史博士為我們的臨床開發部負責人，彼主要負責後期資產的臨床開發。史博士亦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史博士於臨床及製藥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在腫瘤學及血液治療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在科文斯藥物研發(上海)有限公司(Covance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 Ltd.)擔任高級醫學總監，負責多項全球及地區腫瘤及血液學研究。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史博士於PAREXEL International China Pte. Ltd.新加坡及中國辦事處擔任醫療總監，領導亞太醫療及藥物警戒職能，並支持全球及中國製藥公司的藥物開發。

史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微生物學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山東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及耳鼻喉科理學碩士學位。

喇玉娟博士，Ph.D.，48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我們，為產品開發高級副總裁。彼全面負責監督IND申請、監督技術轉移與商業合作、領導化學、製造及控制(CMC)開發項目，涵蓋產品開發全生命週期，包括上下游工藝開發、分析方法開發及驗證、生產規模逐級擴大、臨床樣品生產、品質保證管理等。

喇博士擁有19年生物醫藥領域豐富經驗，專注於治療性抗體藥物的研發、生產及品質管理、專案管理等。彼成功推進多個產品IND申請、技術轉移與商業合作並領導多個CMC開發項目。加入本公司前，喇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在Startup Biotech Co., Ltd.擔任臨床前開發執行總監，彼主要負責雙特异性抗體藥物相關研發、CMC項目管理及制定產品組合策略。喇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在CRO/CDMO Biopharm Co., Ltd.任職，彼所擔任的最後職位為副總裁兼高級總監。彼主要負責領導CMC項目(包括維護服務交付)，提供商務拓展、銷售支持、規劃營銷及資源策略等。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喇博士任職於Biopharmaceutical Co., Ltd.，並先後擔任工藝開發及質量保證管理高級總監。彼負責(i)建立工藝開發團隊及平台，包括產品工藝開發及製造、工藝優化及規模擴大；(ii)建立質量體系；及(iii)建立持續改進的質量保證體系，以確保藥物從研發到臨床試驗的質量符合相應的質量規範。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喇博士擔任上海交通大學Bio-X中心的助理研究員，負責科研及教學工作。

喇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內蒙古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維聰女士，3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唯一公司秘書。彼全面負責財務管控、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董事會相關事務。擔任現職之前，倪女士曾任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資本市場負責人及首席執行官辦公室主任，直接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匯報。倪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倪女士於資本市場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具備公開及非公開市場的賣方及買方經歷。於加入本公司前，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投資銀行家，為亞洲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提供有關股權及債務融資、投資及併購方面的意見，涵蓋從醫療保健到互聯網及科技等數個行業。倪女士亦於二零一七年在美國獲得公開市場投資經驗。

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學士學位（經濟及金融學），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倪女士為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

張英華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現任此職。在此職位上，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管理。彼領導多個關鍵職能部門，包括商業運營、人力資源、行政、法律與合規以及政府事務。在剛加入基石藥業時，彼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從零開始建立該部門，並逐步擴大其管理職責以覆蓋更多職能部門。張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女士於生命科學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女士為上海先聲藥業有限公司(Simcere-MSD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Co., Ltd.)的人力資源主管。彼積極參與合營企業的初步規劃及成立，及彼於該公司成立的初始階段負責協調基礎組織框架並監督人員招聘工作。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張女士於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上海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彼擔任江蘇史偉高工程諮詢有限公司(Jiangsu Scottwils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的行政助理。

張女士取得南開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及內蒙古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戚沁洲博士，**Ph.D.**，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副總裁，目前擔任研發管理負責人兼首席執行官幕僚長。在此職位上，彼全面負責研發管理職能，監督項目管理辦公室及醫學寫作與科學發表團隊，驅動領導層戰略落地至一線執行。彼亦負責監管醫學事務及醫學信息職能。

戚博士於生物醫藥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の職業生涯始於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臨床科學家。此前，彼在北伊利諾伊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期間曾擔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

自加入本公司以來，戚博士深度參與多個核心產品的臨床開發。作為項目負責人，彼成功推動舒格利單抗獲得美國FDA及中國NMPA突破性療法認定，並獲NMPA批准上市。作為醫學寫作及科學發表團隊負責人，彼監督了本公司全部資產的臨床申報文件及臨床數據發表工作，成功完成多項NDA/BLA申報，並主導發表了多篇高影響力期刊論文，包括《美國醫學會雜誌》、《自然醫學》、《柳葉刀·腫瘤學》等頂級期刊，其中舒格利單抗單一資產的累計影響因子超過400。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兼任首席執行官幕僚長後，彼在制定公司戰略及推動組織效能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戚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北伊利諾伊大學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伊利諾伊理工學院微生物學及生物信息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北京中醫藥大學生物製藥工學學士學位。

除了於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於財務、業務及家庭或其他重大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提呈於報告期間之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創新腫瘤免疫及分子靶向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的殷切醫療需求。於報告期間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5。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展望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表現的論述及分析，以及公司條例第388(2)條和附表5所要求的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報告「首席執行官致辭」、「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3b。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與股息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間綜合虧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達至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努力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採取有效措施達至善用資源、減少浪費以及節省能源。例如，本集團的內部設施一直按照相關環境規則及規例運作。本集團定期審視其環保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連同本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及可供查閱。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列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以滿足經營現金需求，及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我們或可能無法完成主要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候選藥物的成功（我們的大部分候選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倘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候選藥物商業化，或上述事項遭遇重大推遲，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或未能產生滿意的結果，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藥物物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可能有其他公司比我們先發現、開發或實現競爭藥物商業化或較我們更為成功；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在全球的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的不公平競爭；
- 我們倚賴第三方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且我們必須與合作者有效合作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倘該等第三方並無成功履行合約義務或未能達到預期期限，我們可能無法就候選藥物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 我們可能倚賴第三方生產或進口我們臨床及商業藥物供應。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可接受的質量水平或價格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及
- 我們已達成合作協議，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合作或形成戰略聯盟，或訂立進一步許可安排，且我們可能無法變現上述聯盟或許可安排的收益。

然而，上述並非全面詳盡列舉。投資者在作出任何股份投資前務須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各自的投資顧問。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林向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胡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胡定旭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孫洪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何曄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謝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嚴嘉洵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因此，楊建新博士及胡正國先生須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退任，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並無參與膺選連任。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謝芳女士、嚴嘉洵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依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變動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有關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以獲取更多詳細信息。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所付出的精力及時間得到足夠補償。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等職責及責任而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適用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及其他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監督，並由董事會根據董事的職責、責任、表現、本公司業績以及當前市況確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劃分的薪酬詳情（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0除外）載列如下：

港元	二零二五年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2,000,000 – 3,000,000	1	1
4,000,000 – 5,000,000	–	1
5,000,001 – 6,000,000	–	2
6,000,001 – 7,000,000	2	1
7,000,001 – 8,000,000	1	–
9,000,000 – 10,000,000	1	–
	5	5

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獲准許彌償條文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彌償不適用於與董事有關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並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批准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時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益

概無董事以及與董事有關聯的實體於報告期間於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其中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維持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的重要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及不時以公告方式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認為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為從事更廣闊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的公私營公司的董事會提供服務。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在該等公司擔任職務將不會損害我們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出任董事一職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

不競爭契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即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及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之間概無不競爭承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71,431,586股股份 ⁽²⁾	4.84%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113,481股股份 ⁽³⁾	0.14%
李偉博士，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 ⁽⁴⁾	0.14%
胡正國先生，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471,000股股份 ⁽⁵⁾	0.24%
謝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8,500股股份 ⁽⁶⁾	0.00%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75,981,841股計算。
- 包括(1)楊建新博士實益持有的19,225,127股股份；(2)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彼の49,639,959股股份的購股權，惟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及(3)楊建新博士有權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2,566,5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包括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實益持有的2,113,481股股份。
- 包括(i)李偉博士實益持有的416,664股股份；(ii)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李偉博士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及(iii)李偉博士有權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583,33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包括(i)胡正國先生實益持有的1,887,664股股份；(ii)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胡正國先生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及(iii)胡正國先生有權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583,33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謝芳女士實益持有本公司8,5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以及相關股份中的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²⁾	實益權益	173,381,444	11.75%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3,381,444	11.75%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15,928,803	7.85%
輝瑞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928,803	7.85%
GIC Private Limited ⁽⁴⁾	投資管理人	118,892,000	8.06%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75,981,841股計算。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173,381,444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15,928,803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輝瑞公司，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間接持有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全部股份，被視為於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IC Private Limited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收購118,892,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最大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最大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任何由該等最大股東或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三項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經修訂及重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概無向本集團董事、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其他服務提供商或其他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進一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保持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悉數歸屬。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購股權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平值	
		所持購 股權數量	授出之 購股權數量	已失效 購股權數量	已註銷 購股權數量	已行使 購股權數量	所持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	行使期 ⁽¹⁾			歸屬期 ⁽²⁾
董事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3,000,000	-	-	-	3,000,000	-	0.20港元- 0.39港元	10年	4年	11.82港元	0.33美元- 0.35美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1,702,487	-	172	-	526,697	1,175,618	0.20港元- 4.65港元	10年	4年	6.79港元	0.24美元- 1.39美元
其他相關實體 參與者							不適用					
其他服務提供商							不適用					
合計		4,702,487	-	172	-	3,526,697	1,175,618					

附註：

- (1) 於上表呈列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10年，自授出日期起計。
- (2) 於上表呈列的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應為：25%的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 (3)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因為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尚未上市。
- (4) 鑑於尚未授出購股權且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不適用於載列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於上市完成後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經修訂及重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73,262,106份及45,380,169份。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2,663,640份及12,663,640份。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8,940,654股，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6.7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楊建新博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考慮到(i)授出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帶來直接激勵效果，認為這對承授人繼續擔任有關職務的動力而言更具吸引力；(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是對其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及(iii)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符合本公司以往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作出努力掛鉤，並加強其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 收市價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歸屬期	緊接行使 購股權 之日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一月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量	授出之 購股權數量	已失效 購股權數量	已註銷 購股權數量	已行使 購股權數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	行使期 ⁽¹⁾			
董事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日	4.77港元	28,000,000	-	-	-	-	28,000,000	4.660港元	10年	4年 ⁽⁴⁾	-	1.28港元 - 3.12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4.92港元	4,340,000	-	-	-	-	4,340,000	4.900港元	10年	4年 ⁽⁵⁾	-	3.26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八日	2.28港元	14,000,000	-	-	-	2,966,666	11,033,334	2.350港元	10年	4年 ⁽⁶⁾	11.80港元	1.11港元 - 1.16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1,890,000	-	-	-	669,375	1,220,625	0.944港元	10年	4年 ⁽⁶⁾	11.80港元	0.67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2.31港元	-	2,646,000	-	-	-	2,646,000	2.406港元	10年	4年 ⁽¹³⁾	-	1.53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84港元	-	2,400,000	-	-	-	2,400,000	10.00港元	10年	4年 ⁽¹⁴⁾	-	6.57港元
李偉博士 (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1,000,000	-	-	-	-	1,000,000	0.944港元	10年	4年 ⁽⁶⁾	-	0.58港元
胡正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1,000,000	-	-	-	-	1,000,000	0.944港元	10年	4年 ⁽⁶⁾	-	0.58港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5.88港元	7,511	-	-	-	-	7,511	15.860港元	10年	4年 ⁽³⁾	-	7.19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一日	12.04港元	8,000	-	-	-	-	8,000	12.200港元	10年	4年 ⁽³⁾	-	6.90港元 - 7.02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8.70港元	618,690	-	343,749	-	240,000	34,941	8.850港元	10年	4年 ⁽³⁾	10.40港元	4.58港元 - 4.68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9.99港元	1,618	-	-	-	1,618	-	9.960港元	10年	4年 ⁽³⁾	12.33港元	4.83港元 - 5.02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9.25港元	1,362,649	-	1,102,096	-	1,050	259,503	9.850港元	10年	4年 ⁽³⁾	12.33港元	5.26港元 - 6.32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9.75港元	22,500	-	7,500	-	-	15,000	9.588港元	10年	4年 ⁽³⁾	-	4.77港元 - 5.15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5.10港元	3,059,502	-	1,464,551	-	775,597	819,354	5.274港元	10年	4年 ⁽³⁾	8.17港元	2.63港元 - 2.93港元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 收市價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所持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行使期 ⁽¹⁾	歸屬期	緊接行使 購股權 之日前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購股權數量	購股權數量	授出之 購股權數量	已失效 購股權數量	已註銷 購股權數量	已行使 購股權數量	所持購股權數量				平均收市價	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4.90港元	2,209,500	-	454,551	-	717,927	1,037,022	5.002港元	10年	4年 ⁽³⁾	8.01港元	2.30港元至 2.39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4.92港元	4,189,374	-	138,741	-	294,972	3,755,661	4.900港元	10年	4年 ⁽³⁾	7.86港元	2.63港元至 2.83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3.67港元	7,827,571	-	708,557	-	1,560,403	5,558,611	3.768港元	10年	4年 ⁽⁸⁾	9.62港元	0.75港元至 2.01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6,620,400	-	236,669	-	947,082	5,436,649	0.944港元	10年	4年 ⁽⁹⁾	9.86港元	0.45港元至 0.48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八日	1.62港元	6,280,000	-	-	-	-	6,280,000	1.760港元	10年	4年 ⁽¹⁰⁾⁽¹¹⁾⁽¹²⁾	-	0.86港元至 1.04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2.31港元	-	13,120,800	113,400	-	-	13,007,400	2.406港元	10年	4年 ⁽¹³⁾	-	1.15港元至 1.27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84港元	-	2,400,000	-	-	-	2,400,000	10.00港元	10年	4年 ⁽¹⁴⁾	-	5.00港元至 5.49港元	
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								不適用						
其他服務提供商 ⁽¹⁾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3.67港元	59,840	-	-	-	29,700	30,140	3.768港元	10年	4年 ⁽⁸⁾	4.65港元	1.86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50,000	-	-	-	13,542	36,458	0.944港元	10年	4年 ⁽⁹⁾	3.40港元	0.55港元	
合計			82,547,155	20,566,800	4,569,814	-	8,217,932	90,326,209						

附註：

- (1) 於上表呈列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10年，自授出日期起計。
- (2) 所有購股權須根據任何個人表現結果及各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授予函所載的其他要求授出。
- (3)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應根據以下任意一種方式歸屬：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 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或
 - 25%將分別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董事會報告

(4) 授予楊建新博士的28,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授予楊博士的14,00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授予楊博士的餘下14,000,000份購股權分為若干批次的購股權。於每批購股權指定的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後，各批次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5) 授予楊建新博士的4,34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6) 授予楊建新博士的14,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於每批購股權指定的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後，各批次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所對應25%的購股權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及

- 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所對應餘下75%的購股權將於緊隨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7) 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服務提供商指持續經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 (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14,321,12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中，12,721,120份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授出的12,721,120份購股權並無附加任何績效指標。該12,721,12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開始歸屬：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授出的48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授出的12,241,12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將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的餘下1,600,000份購股權須在達成如下績效指標里程碑(包括基於本公司定期績效評估及年度審查結果的個人績效)後開始歸屬：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其他僱員參與者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合共11,202,900份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指標且須按如下方式歸屬：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應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楊建新博士、李偉博士及胡正國先生(「董事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考慮到(i)授出購股權可為董事購股權承授人帶來直接激勵效果，認為這對董事購股權承授人繼續擔任有關職務的動力而言更具吸引力；(ii)向董事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認可；及(iii)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符合本公司以往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可使董事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董事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作出努力掛鉤，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報告

(10) 授予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2,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且須按如下方式歸屬：

- 25%將於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將於緊隨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的整數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考慮到(i)向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購股權，是對彼過去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認可；(ii)授出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帶來直接激勵效果，認為這對承授人而言是更具吸引力的激勵；及(iii)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符合本公司以往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2,000,000份不附帶績效指標的購股權可與相關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相關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11) 在向承授人授出的合共6,280,000份購股權中，授出的4,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日期應自有關僱員參與者達成以下業績指標里程碑之日(「里程碑歸屬開始日期」)開始：

- 1,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將於第一個績效指標里程碑完成之日開始歸屬；
- 2,5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將於第二個績效指標里程碑完成之日開始歸屬；及
- 5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將於第三個績效指標里程碑完成之日開始歸屬。

待各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後，授出的4,00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對應的25%購股權將於相關里程碑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 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對應的25%購股權將於相關里程碑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 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對應的25%購股權將於相關里程碑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
- 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對應的25%購股權將於相關里程碑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12)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280,000份購股權中，8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開始，而該2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應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開始(「僱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該28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於相關僱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於相關僱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於相關僱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於相關僱員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的整數購股權)。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因行政原因，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下允許向其中兩名承授人（均非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280,000份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購股權本應已授出的時間。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相關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 (13)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授予楊建新博士及其他僱員參與者合共15,766,800份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歸屬開始日期」）。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指標且須按如下方式歸屬：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應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期間少於12個月，經考慮，因於行政原因及為反映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下購股權本應已授出的時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相關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 (14)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楊建新博士及其他僱員參與者的4,800,000份購股權中，授予楊建新博士的2,4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僱員的1,8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1」）開始，而授予本公司僱員的6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2」）開始。

4,2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應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1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將於緊隨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1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6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應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規定，授出日期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的首個歸屬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僱員加入本公司的時間及彼等的相關服務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相關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相關授予函所訂明的年度績效指標及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該等績效指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擔任角色的若干基準釐定。

- (15) 於報告期間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為1.48%。
- (16)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經重述及修訂），不時經修訂。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分別為73,262,106份及45,380,169份。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12,663,640份及12,663,640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965,336股，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29%。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楊建新博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考慮到(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為承授人帶來直接激勵效果，認為這對承授人繼續擔任有關職務的動力而言更具吸引力；(ii)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對其過往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認可；及(iii)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以往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作出努力掛鉤，並加強其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	於	授出之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已失效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已註銷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已歸屬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於	歸屬期	行使期 ⁽¹⁰⁾	購買價 ⁽⁹⁾	緊接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平值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前股份的 收市價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所持受 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受限制股份 單位獲歸屬 之日前股份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董事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9.25港元	100,000	-	-	-	100,000	-	4年 ⁽¹⁾	不適用	零	3.11港元	9.85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1,890,000	-	-	-	787,500	1,102,500	4年 ⁽²⁾	不適用	零	4.44港元	0.94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2.31港元	-	1,134,000	-	-	-	1,134,000	4年 ⁽⁷⁾	不適用	零	-	2.39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84港元	-	330,000	-	-	-	330,000	4年 ⁽⁸⁾	不適用	零	-	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1,000,000	-	-	-	416,664	583,336	4年 ⁽²⁾	不適用	零	4.44港元	0.94港元	
李偉博士(董事會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1,000,000	-	-	-	416,664	583,336	4年 ⁽²⁾	不適用	零	4.44港元	0.94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1,000,000	-	-	-	416,664	583,336	4年 ⁽²⁾	不適用	零	4.44港元	0.94港元	
胡正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9.75港元	15,996	-	-	-	15,996	-	4年 ⁽¹⁾	不適用	零	5.60港元	9.33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	12.04港元	1,151	-	-	-	-	1,151	4年 ⁽¹⁾	不適用	零	-	12.20港元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9.25港元	141,250	-	-	-	140,750	500	4年 ⁽¹⁾	不適用	零	3.20港元	9.85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日	17.10港元	265,000	-	40,000	-	225,000	-	4年 ⁽¹⁾	不適用	零	3.11港元	16.20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9.75港元	116,056	-	4,500	-	111,556	-	4年 ⁽¹⁾	不適用	零	7.69港元	9.33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3.67港元	1,279,309	-	22,750	-	372,354	884,205	4年 ⁽⁴⁾⁽⁵⁾	不適用	零	4.48港元	3.57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6,617,400	-	242,087	-	2,613,460	3,761,853	4年 ⁽²⁾	不適用	零	4.29港元	0.94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八日	1.62港元	200,000	-	-	-	50,000	150,000	4年 ⁽⁶⁾	不適用	零	6.80港元	1.76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2.31港元	-	5,623,200	48,600	-	-	5,574,600	4年 ⁽⁷⁾	不適用	零	-	2.39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84港元	-	1,600,000	-	-	-	1,600,000	4年 ⁽⁸⁾	不適用	零	-	1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3.67港元	11,220	-	-	-	3,740	7,480	4年 ⁽⁴⁾⁽⁵⁾	不適用	零	2.82港元	3.57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96港元	50,000	-	-	-	20,836	29,164	4年 ⁽²⁾	不適用	零	4.40港元	0.94港元	
	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 其他服務提供商 ⁽⁹⁾							不適用						
	合計			12,687,382	8,687,200	357,937	-	5,274,520	15,742,12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應根據以下任意一種方式歸屬：

- 25%的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或
- 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25%將分別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予楊建新博士的1,8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李偉博士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胡正國先生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的7,257,9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其他服務提供商的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四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並無附帶績效指標。授予董事、其他僱員參與者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合共11,197,9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11,197,9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925,500份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11,197,9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10,272,400份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75%應於緊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楊建新博士、李偉博士及胡正國先生（「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考慮到(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為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帶來直接激勵效果，認為這對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繼續擔任有關職務的動力而言更具吸引力；(ii)向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認可；及(iii)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以往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激勵的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不附帶績效指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使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作出努力掛鉤，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3) 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服務提供商指持續經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 (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3,3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中，2,9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授予的2,9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加任何績效指標。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其他僱員參與者中一名僱員的餘下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在達成若干績效指標(包括基於本公司定期績效評估及年度審查結果的個人績效)及該僱員與本公司訂立之授予函所載的其他要求後開始歸屬。

- (5)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1,05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1,9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75%將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6)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授出的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該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因行政原因，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下允許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受限制股份單位本應已授出的時間。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按時限歸屬時間表適用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績效指標。

董事會報告

- (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授予楊建新博士的1,13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的5,623,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五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歸屬開始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並無附加任何績效指標。

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658,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6,09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75%應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授出日期與授予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首個歸屬期間少於12個月。經考慮，基於行政原因及為反映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本應已授出的時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8) 於授予承授人的1,9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授予楊建新博士的3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本公司僱員的1,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歸屬開始日期1」)開始，而授予本公司僱員的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歸屬開始日期2」)開始。

400,000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1,530,000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1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75%將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1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規定，授出日期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首個歸屬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僱員加入本公司的時間及彼等的相關服務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歸屬期乃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相關授予函所訂明的年度績效指標及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該等績效指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擔任角色的若干基準釐定。

- (9)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並已在或將在歸屬時以零代價轉讓予承授人。

- (10) 行使期不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
- (11) 於報告期間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為0.63%。
- (12) 有關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9。

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1. 目的	為吸引、激勵及／或為獎勵本集團合資格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	為吸引及挽留僱員，獎勵合資格並於過往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僱員，以及向僱員提供激勵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一致。	為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若干經挑選的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 •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 • 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 • 為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激勵經挑選的參與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及直接協調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擁有股份的股東之利益。

2. 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僱員，惟獎勵要約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允許。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任何人士，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於各情況下直至該僱員不再為僱員，自彼終止受僱之日（含該日）起生效；及(ii)服務提供商：持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或代理（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已為或將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任何人士，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於各情況下直至該僱員不再為僱員，自彼終止受僱之日（含該日）起生效；及(ii)服務提供商：持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3. 可授予的股份最高數目	<p>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30,831,252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p>	<p>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或因滿足獎勵的條件而獎送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98,405,153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並佔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的尚未行使及將獲行使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時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30%。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倘(i)本公司新股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或(ii)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就股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128,384,401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則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可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總數不得超過12,838,440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p>	<p>董事會可能不會作出任何會引致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而獎勵的股份總數超過初始7,650,000股股份的進一步獎勵,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78%,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增至38,010,316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8%)。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倘(i)本公司新股或(ii)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就股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新股份獎勵。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受限制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現有股份的最高數目為本公司與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不含根據該計劃失效的任何受限制現有股份)。</p>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全面行使或結算獎勵將導致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在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並已獲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同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但當時存續且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或結算的股份合併計算的情況下，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0%，則不會向僱員授出獎勵。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倘全面行使或結算購股權，並就此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最新授出日期向該等人士授出於行使購股權及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時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任何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未經股東批准，就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授予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任何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未經股東批准，向任何甄選參與者授出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獎勵會導致就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該進一步獎勵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購股權期間	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的期限行使購股權。	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的期間行使購股權，即無論如何，須於授予該購股權之日起計第十個週年之日或之前結束。 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持有最少12個月方可歸屬，惟計劃規定的特殊情況除外。	於滿足該計劃規則的情況下，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為經挑選的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以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合資格人士。 除計劃規定的情況外，所授出的受限制新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6. 接納要約	授予的獎勵須於每份授予要約中規定的期限內接納，並按照相關授予要約函中規定的行使價（如有）支付。概無僅為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而應付的金額。		
7. 行使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邀約函中。 於採納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包括0.1美元、0.2美元、0.57美元及2.37美元（不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 每項須予行使的獎勵的每股認購價，必須按照受獎勵限制的股份的公平市價於授出日期釐定。 「公平市價」為以下較高者：(a)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b)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若股份無此報價或交易，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股份的公平市價。	
8. 該計劃的餘下使用年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七日為期十年內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該計劃於本報告日期的餘下使用年期約為一年零三個月。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該計劃於本報告日期的餘下使用年期約為兩年十個月。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仍為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以及自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授出的獎勵根據其發行條款可能仍為可行使。該計劃於本報告日期的餘下使用年期約為兩年十一個月。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分部資料

對按照經營地域範圍分類的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與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報告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以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4。

於報告期間發行的股份

有關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約13.37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9.30港元)認購合共115,928,803股認購股份(即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輝瑞運用科學及其全球資源以改善每個年齡段人們的健康狀況，並於股份認購時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5.9百萬元)，該款項將用於資助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事項及合作協議，有助於在本公司向全面的生物製藥公司轉型時，推進本公司的戰略、商業及財務目標。認購事項全部條件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與計劃使用相符，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及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100%	1,355.9	409.3	70.8	338.5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使用。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知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實施計劃相比，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有所延遲。就董事所深知，延遲使用所得款項主要是由於考慮到輝瑞目前管線產品的狀況，本公司與輝瑞正在開發的資產聯合開發計劃發生了變化。

本公司預期根據合作協議所訂明的臨床開發計劃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隨著合作的發展，本公司將持續評估並採取審慎靈活的方法，以有效及高效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從而為本集團的長遠利益及發展服務。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預計全面動用的時間表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市況的未來發展而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2.933港元的價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即本公司普通股）。淨配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股份2.904港元。配售的配售股份面值總額為8,000美元。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財務狀況。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為約232.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5.82百萬元）。本公司擬按下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配售的全部條件已達成，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與計劃使用相符，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配售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管線「2.0」，尤其是CS5001（一款處於臨床階段的ROR1 ADC（潛在同類最佳ROR1ADC）及CS2009（一款靶向PD-1、VEGFA及CTLA-4的三特异性分子，潛在同類首創／同類最優的下一代腫瘤免疫骨架）	90%	194.24	163.90	30.34
一般公司用途	10%	21.58	20.80	0.78
總計	100%	215.82	184.70	31.12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使用。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4.72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5.1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即本公司普通股）。淨配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股份4.673港元。配售的配售股份面值總額為10,000美元。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財務狀況。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為約467.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5.79百萬元）。本公司擬按下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配售的全部條件已達成，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與計劃使用相符，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配售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與CS2009(II期臨床試驗及潛在關鍵研究)及CS5001(1b期臨床試驗)相關的研發，包 括單藥及聯合治療研究	73%	310.83	-	310.83
與臨床前資產相關的研發，包括候選藥物的發現和PCC以及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研究	17%	72.38	-	72.38
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	10%	42.58	-	42.58
總計	100%	425.79	-	425.79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使用。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專業稅務意見

任何股東如對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不確定，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42.4百萬元，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有關借款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關鍵績效指標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7.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6百萬元。

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5百萬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3百萬元。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5.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0百萬元。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3.70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銷售藥品、授權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93.2%及46.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約31.8%及7.3%。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總共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的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詳情。本集團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法律建議，以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和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與本集團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重要和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將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他們對企業價值觀與文化的瞭解，並貫徹執行。與此同時，本集團透過向認可的發展課程提供補貼的方式鼓勵員工持續學習。本集團亦提供具有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薪酬方案以留住僱員。管理層每年審核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與此同時，為了向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其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計算，而除年度供款外，對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實際付款並無進一步責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的計劃作出的撥備款項總額乃於損益扣除，約為人民幣16,8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388,000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界定的供款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供款，且並無使用已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客戶、醫學專家及其他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業務夥伴之間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力求為潛在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以及在本集團和供應商之間培育相互信任並增進溝通與承諾，進而維持可持續增長。有關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關係之詳細描述，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該報告將與本報告一同刊發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8.97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1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7.40%。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公司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53.1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3.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除於本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當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謝芳女士及嚴嘉洵女士。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核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經審核委員會建議以及董事會批准後，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來年獨立核數師的決議將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更。

代表董事會

李偉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中國，蘇州，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本公司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時刻遵守注重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負責與公平之管治原則及常規。本公司定期在適當時候檢討及修訂該等原則及常規，以反映不斷轉變的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發展。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保持長遠表現，以及為各股東、公眾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而言乃不可或缺的關鍵元素。

本公司亦認可在本集團上下灌輸並不斷得到加強的誠信、道德行為、負責任的商業實踐的重要性，致力於與持份者營造合規文化、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道德行為，從而建立信任及信譽。

董事會已確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信納與本公司文化相符。通過誠信行事及以身作則，董事將進一步並繼續在本集團內推廣理想的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行制訂的行為守則，即《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當中載列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列明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開的內部資料的本集團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出現本集團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來履行期職責。為更妥善地管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表現及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進行年度審視，以確保董事會獨立性行之有效。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和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林向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胡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胡定旭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孫洪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何擘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謝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嚴嘉洵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的組成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於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謝芳女士及嚴嘉洵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等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會議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討論並批准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更換董事、財務預算及財務報表以及對本公司的相關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修訂。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通信方式）的情況詳載於下表：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率／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¹⁾	薪酬委員會 ⁽²⁾	提名委員會 ⁽³⁾	戰略委員會 ⁽⁴⁾	投資委員會 ⁽⁵⁾	股東大會 ⁽⁶⁾
執行董事							
楊建新	4/4	-	-	-	-	-	1/1
非執行董事							
李偉	4/4	-	1/1	1/1	-	-	1/1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4/4	-	-	-	-	-	0/1
林向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退任）	1/1	-	-	-	-	-	1/1
胡正國	4/4	-	-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1/1	1/1	1/1	1/1	-	-	1/1
胡定旭	4/4	2/2	1/1	1/1	-	-	1/1
孫洪斌（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1/1	1/1	-	1/1	-	-	-
何曄 ⁽⁷⁾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3/3	1/1	-	-	-	-	1/1
Kenneth Howard Jarrett ⁽⁸⁾	1/1	-	-	-	-	-	-
謝芳 ⁽⁸⁾	-	-	-	-	-	-	-
嚴嘉洵 ⁽⁸⁾	-	-	-	-	-	-	-

附註：

- (1)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召開兩次會議，且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兩次會議。
- (2)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一次會議，且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一次會議。
- (3)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一次會議，且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一次會議。

- (4) 於報告期間，儘管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但董事會會議已對長期戰略定位、發展及實施等事項進行討論。
- (5) 於報告期間，儘管投資委員會未召開會議，但董事會會議已對我們的投資戰略及風險等事項進行討論。
- (6)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7) 何擘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 (8) 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謝芳女士及嚴嘉洵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建議股東決議案均已提呈上述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並獲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司於各股東大會日期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及機制，維持董事會高度獨立，並向董事會傳達獨立觀點及意見。本公司定期檢討有關措施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審查並認為有關機制於報告期間得以妥善實施並屬有效，具體如下：

-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首席執行官為董事會唯一執行董事，其餘八名董事（包括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區分有助確保權責平衡。除戰略委員會主席楊建新博士外，所有與管治相關的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董事。**在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彼等品格及誠信；資格，包括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考慮董事會構成、董事會批准的選擇標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衝突管理。**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對批准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專業建議。**全體董事均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便於彼等妥善履行職責。
- **董事會評審。**每年評審董事會的表現時會對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素及效率進行評審。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席位），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Paul Herbert Chew博士、孫洪斌先生、何擘女士及胡定旭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退任或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謝芳女士、嚴嘉洵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謝芳女士及嚴嘉洵女士）就彼等各自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並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途徑建立渠道，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能以公開、坦誠及保密的方式表達其意見；該等途徑包括定期董事會檢討，與董事長的專門會議，以及於董事會外與管理層及包括董事長在內的其他董事會成員進行互動。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每年進行檢討。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aul Herbert Chew博士退任及孫洪斌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少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以下規定：(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繼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後，本公司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規定後三個月內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全體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但前提是每一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建新博士及胡正國先生須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並未提出膺選連任。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謝芳女士及嚴嘉洵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彼等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的董事任期為兩至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任）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與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本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五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依據董事會所制定的相應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A.2及D.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謝芳女士及嚴嘉洵女士組成。謝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流程的成效；(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踐；(iii)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iv)履行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責。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安排了兩次會議及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等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審閱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E.1段。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主席李偉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芳女士及嚴嘉洵女士組成。嚴嘉洵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該等薪酬的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iv)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的事項。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安排了一次會議及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等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架構，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年薪方案的釐定及其他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與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考慮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及謝芳女士的董事袍金。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楊建新博士分別獲授(i)2,646,000份購股權及1,13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 2,400,000份購股權及3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經計及楊建新博士前獲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楊建新博士授出合共5,046,000份購股權及授出合共1,46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激勵楊建新博士盡最大努力，並獎勵其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持續努力，此舉符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透過擁有股份鼓勵、激勵及額外獎勵選定參與者，以實現其績效目標，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直接一致。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股份計劃相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須薪酬委員會審核或批准。有關我們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詳情，請參閱「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各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芳女士及嚴嘉洵女士組成。李偉博士(董事會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安排了一次會議及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等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考慮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及謝芳女士的委任。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包括：(a)提名委員會須首先審查及評估與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意願程度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b)其後，提名委員會應基於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領導需要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平衡發展；及(c)提名委員會亦應不時監督及審查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如適用）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楊建新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胡正國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組成，楊建新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中長期戰略定位及發展規劃並提供建議，並監督實施發展計劃。

儘管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未召開會議，但董事會會議已對長期戰略定位、發展及實施等事項進行討論。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胡正國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芳女士組成，胡正國先生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投資策略；
- 檢討並授權投資相關政策及程序，且確保嚴格執行並遵守其政策；
- 檢討投資表現，並在考慮相關風險，調配各類資源及資金用途之必要限制後，就董事會於現金、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存款、現金抵押品、基金及權益股之投資向彼等提供意見，以提升本公司之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 就資產分配、外部組合投資顧問／基金經理之甄選以及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經理將予投資之金額及託管商的委任進行討論、表達意見並向於董事會提供建議；
- 批准主要投資活動，包括收購及出售投資及投資後管理重大事項，並確保該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監管投資紀律、表現及投資後管理；及
- 其他董事會授予的職責。

於報告期間，儘管投資委員會未召開會議，但董事會會議已對投資戰略及風險等事項進行討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承認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以網羅不同的人才，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表現。從長遠來看，這亦能使本公司實現可持續均衡發展。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致力於透過考慮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本公司多元化。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由於我們董事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生物製藥、臨床研究、生命科學、財務、投資、審計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實現該等目標。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醫藥、免疫學、化學、化學物理學、化學工程、藥物分析、經濟學及會計學。此外，董事年齡跨度從54歲至73歲不等。

由於女性於整個經濟中擔任高級職務的人數及合資格女性人數的不斷增加，且董事根據合理標準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已履行彼等受信責任，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委任兩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芳女士及嚴嘉洵女士。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多元化並認為本集團在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限等方面已達致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本屆董事會包括2名女性成員及5名男性成員。本公司將繼續努力物色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選，以維持或實現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委員會通過管理層、人力資源部及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的推薦及建議定期評估潛在女性候選人。目標是在維持目前女性董事人數的基礎上適當提升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

董事會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董事會將根據業績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挑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融入我們的管理思維及商業模式以及任何不時之具體要求。

本公司承認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並且可推進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我們正致力於確保於招聘中高級人員過程中的性別多元化，以培養一批女性僱員（包括高管），並於向擁有廣泛相關業務經驗的女性職員提供培訓時使用更多資源，旨在促進彼等升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管理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聘用了21名全職僱員，其中5名為男性，16名為女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97名女性員工及39名男性員工。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29名男性比71名女性。

股息政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的目標為於本集團開始批准產品商業銷售並產生產品銷售收入後，制定股息政策。任何建議派發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於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將作出分配股息的建議。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達成本公司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彼等股息的安排。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政策及常規與法規要求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制訂、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以及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間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審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負責，並不知悉現時有任何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匯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不時下放其權力和授權予董事委員會，為確保運營效率及特定問題可通過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處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職責和責任的劃分已明確界定，並提供作為本公司的內部指引。

董事會擬作出的決定類型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者：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及其重大變化；
- 商業計劃、預算及其後的任何重大變化、重大公告及董事委員會轉授董事會的事項；
- 關鍵財務事項；
- 委聘、罷免或續聘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
- 與關鍵持份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決定以下各類事宜：

- 批准本集團於新地區拓展業務（但並非大幅拓展），或拓展新業務；
- 批准評估及監察所有業務單元的表現及確保採取所有必要糾正措施；
- 批准不超過指定限額的外部付款；
- 根據投資委員會指示，進行符合本公司投資政策的投資；
- 批准訂立任何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
- 批准提名及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以外的人員；
- 批准有關董事會已決定事宜的新聞發佈；
- 批准任何有關本集團常規事務或日常業務（包括訂立任何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交易及結束本集團的非重大業務）的事宜；及
- 執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授予的任何其他職責。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F條及第3.09G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之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1條，各新委任的董事均應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定期聽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第3.09G條項下主題的修訂或更新簡報。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加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覆蓋的培訓主題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	(1), (2)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	(1), (2)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1), (2)
林向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1), (2)
胡正國先生	(1),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1), (2)
胡定旭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1), (2)
孫洪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1), (2)
何曄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1), (2)
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 (3)
謝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2), (3)
嚴嘉洵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 (3)

附註：

- 參與董事培訓，涵蓋廣泛主題，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ii)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義務及董事職責，以及履行該等義務及職責相關之關鍵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更新)；(iii)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發展)；(iv)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及(v)與本公司相關的行業發展動態、業務趨勢及策略更新。
- 閱讀相關指引材料，內容有關作為董事的責任及職責、董事適用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權益披露責任。
- 參與入職培訓並提供有關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整體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有關效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不斷努力加強及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控制體系以提高經營效率及降低經營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與全球醫藥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我們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及補救行動計劃有關的主要風險。本公司法律及財務部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進行獨立審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會不時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本公司各級管理層監管和內部監控措施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第一道防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風險監管、財務監控）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第二道防線；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及法律及財務部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第三道防線。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方法：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監察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 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 審閱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 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以及管理層對相關風險的處理；(iv) 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 監察並確保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i) 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i) 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 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 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 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 確保本集團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 向審核委員會呈報重大風險。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務合規部及營運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正式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風險管理績效，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高級管理團隊審閱；(iv)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i)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為進一步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建立良好的系統及工作程序，執行及實施工作監督，履行完整的工作流程風險管理體系，實現早預防及更好地監督及後續跟進實施該等體系，本公司組織各功能部門不時審閱及更新本集團的各項管理體系。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成效。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於報告期間，我們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兩次審閱，旨在管理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與預期或歷史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 我們已制定規範我們活動的標準操作程序，包括集成的採購到付款流程，標準化的應計費用方法以及預算及跟蹤機制。
- 我們已建立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一個自動化及標準化的程序，以提高監控在線供應商註冊及採購申請以及在線合約管理的透明度及效率。
- 我們向員工提供不時修訂的員工手冊及操守準則。為增強合規意識，我們建立員工入職培訓計劃，並且作為員工培訓計劃的一部分，還定期向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合規培訓。
- （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法律顧問的幫助下亦會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保持定期對話，並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內部審核完成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提出建議，並就財務報告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合規委員會，以審閱贈款及贊助以及其他合規舉措，透過日常指引提高合規意識。
- 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營有效性，評估結果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惟我們已聘請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所發現須採取若干整改措施的內部控制缺陷除外。
- 我們已聘請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法規定期向我們提供意見（尤其是製藥及生命科學領域），並使我們了解該等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將持續安排外聘顧問（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
- 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投資相關事宜，負責批准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制定投資政策及流程、批准投資決策及審閱投資表現。
- 我們已向高級管理層及會計財務人員提供培訓，尤其是進一步加強內部財務會計政策，編製綜合會計備忘錄，為複雜或重大交易提供會計依據。
- 我們已採納及分發上市規則項下應予公佈交易和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並定期安排法律顧問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和財務人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尤其是有關認購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培訓，加強彼等的理解，盡早識別將會觸發上市規則相關公告規定及潛在問題的情況，避免今後認購金融產品時再次出現延遲披露，產生有關責任。
- 訂立相關潛在交易時，我們已採納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據此，我們已與並將與會計及財務人員進行規模測試分析，且亦已諮詢並將諮詢法務部及外部律師。

我們已採納反腐敗政策，以促進本公司的道德文化，最大限度地減少本集團的營運風險，並保護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該政策鼓勵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根據政策通過相關程序報告任何可疑的欺詐活動或不當行為。例如，我們已建立並將繼續在即將進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中的銷售人員及經銷商中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我們亦將確保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努力於本公司內部推動道德操守文化。我們亦已制定舉報政策，為本公司僱員及其他相關外聘方建立舉報程序，以報告及上呈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我們保護所有舉報人士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我們將嚴格保密舉報人士提供的所有資料。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可能以手頭多餘現金進行短期投資。短期投資的主要目標是透過盡量減輕違約及市場風險來保本。報告期間，我們的財務部在財務副總裁的監督下負責管理短期投資活動。在提出理財產品投資建議前，財務部必須評估現金流量、運營需求以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成立新投資委員會，負責審批本公司投資策略、制定投資政策及實施過程、審批投資決議及審閱投資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我們根據經董事會批准對資金投資進行管理的投資政策運作，該政策不時由董事會審查。我們的投資政策僅允許投資特定的投資工具清單，包括美國政府證券、美國公司證券、美國市政證券、美國貨幣銀行債務和由上述工具支持的貨幣市場基金。為確保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概無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購買金額佔購買時投資組合總市場價值的百分之五以上，惟美國政府、其代理或投資美國政府證券的市政證券並無施加限制。

我們的投資策略力圖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將投資組合證券的到期時間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以盡量減輕風險。我們的投資決策按個別基準作出，當中考慮一般市況以及投資的預期效益及潛在虧損等多項因素。

迄今為止，我們的投資組合須僅持有實際最終到期日為12個月或以下的投資產品，實際最終到期界定為發行人償還本金及利息或投資人將證券提前交回發行人。我們投資組合平均到期時間的最初目標範圍為12個月。迄今為止，我們的投資須以易於確定市值的美元計值及持有。我們並無投資任何衍生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業務管理團隊、內部審核團隊、法務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審閱相關工作報告與關鍵業績指標信息，以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討論重大風險。於報告期間，(其中包括)董事會已覆核及檢查本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控制、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申報相關的該等方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的有效性進行覆核和檢查，並認為該等制度及程序屬有效及充足。

此外，儘管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部，但本公司已建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的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聘請外部顧問，以(i)對可能存在風險的主要職能(如採購及付款)進行審計，及(ii)審閱並加強內部控制、投資風險管理、付款及銀行賬戶管理。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已符合內部審計職能的要求，並將繼續評估是否需要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獲取有關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之確認書。

此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員工履行，且該等員工已接受合適及充足的培訓及發展。通過以上一系列整改措施，本公司已取得並將取得一個有效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作為整改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為高級管理層及會計財務人員提供有關投資相關政策及上市規則內容的培訓，董事會相信這將會使員工充分發揮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回報職能方面的資質及經驗。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列明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以及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監察消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擅自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的責任。

聯席公司秘書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翁美儀女士連同倪維聰女士(翁美儀女士聯絡的主要聯絡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公告。翁美儀女士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同日起，倪維聰女士獨自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彼等各自於報告期間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核數師薪酬

於本報告期間，核數師向本集團的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已支付及 應付總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914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服務	1,006
合規服務及稅務服務	849
總計	3,769

附註：本公司委任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德勤就彼等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4頁至第9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章程文件的變動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能迅速、公平、定期和及時披露對投資界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制訂及維持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努力與股東維持有效而持續的溝通，以便股東和準投資者能在明確瞭解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基礎上，以知情方式行使權利。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積極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合適方式參與。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每項事項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本公司亦建立公司網站(www.cstonepharma.com)，令股東及投資人士了解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末期及中期業績公告、財務報告、公告、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其他股東相關資料。

董事會審查上述股東通訊政策(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對所收到問詢(如有)的處理)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後，我們認為，於報告期間內，股東通訊政策的落實令人滿意且有效。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披露的概述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提呈建議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該書面請求須交存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倘董事會並未於請求書提交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安排正式召開將於此後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部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對請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建議的規定。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應就其股權作出之查詢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交查詢，可將有關查詢送交本公司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2樓）或發送電郵至ir@cstonepharma.com。股東可隨時要求提供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以平實語言編製的中、英文版公司通訊，以便於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文本或電子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基石藥業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98頁至第171頁基石藥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的審核工作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本行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行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道德守則」)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道德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本行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行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綜合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研發費用的截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的研究與發展（「研發」）費用為人民幣311,504,000元。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展將外包服務費錄入適當財務報告期間及於報告期末的相應應計費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的外包服務費和相應的應計費用為人民幣113,148,000元。

吾等將外包服務費和相應的應計費用的截止識別為主要審計事項，乃由於其金額重大及並無在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計提合約研究組織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外包服務費和相應的應計費用的風險。

吾等就斷定截止研發費用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研發費用應計流程相關的管理基準及評估的關鍵控制，包括向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或應付的服務費；
- 就有關合約研究組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的費用而言，檢查相關協議的各自合約條款及／或重要事件，並參照相關服務提供商代表所呈報的進度，以抽樣的方式評估完成情況，以確定該等費用是否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和完成的進度記錄；及
- 就臨床試驗中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的服務費而言，檢測參考臨床試驗數據及服務的條款，以抽樣的方式檢測臨床試驗相關成本的應計金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續)

當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管理層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本行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本行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本行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本行應當修改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本行僅對審計意見負全責。

本行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Chan Chun Kit Tommy。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69,583	407,205
收入成本		(218,336)	(167,051)
毛利		51,247	240,154
其他收入	7	25,513	27,0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559)	2,985
研發開支		(311,504)	(134,65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3,341)	(133,778)
行政開支		(89,023)	(77,802)
融資成本	8	(13,272)	(15,167)
稅前虧損		(423,939)	(91,207)
所得稅開支	12	(13,064)	-
年內虧損	9	(437,003)	(91,20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3)	98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37,056)	(90,222)
每股虧損	13		
— 基本(人民幣元)		(0.31)	(0.07)
— 攤薄(人民幣元)		(0.31)	(0.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7,047	93,218
使用權資產	15	6,081	37,325
無形資產	16	149,687	161,36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4,759	9,032
其他應收款項	19	7,606	2,617
		245,180	303,55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33,811	83,9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3,792	46,946
存貨	21	116,886	286,09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165,000	28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53,699	387,937
		1,113,188	1,089,9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	306,077	576,181
退款負債	24	2,173	2,224
銀行借款	25	185,900	60,800
合約負債	26	10,385	10,385
租賃負債	27	5,688	32,416
		510,223	682,006
流動資產淨值		602,965	407,9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8,145	711,4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156,500	257,400
合約負債	26	74,447	84,832
租賃負債	27	429	5,357
		231,376	347,589
資產淨值		616,769	363,8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98	860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28	(3)	(7)
儲備		615,774	363,018
總權益		616,769	363,871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98至1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楊建新博士

董事

李偉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60	8,992,459	(92,732)	(8)	579,020	(3,042)	(9,019,727)	456,830
年內虧損	-	-	-	-	-	-	(91,207)	(91,2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85	-	98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985	(91,207)	(90,222)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單位(附註28)	-	10,870	(1)	1	(10,870)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	-	(2,811)	-	-	(2,811)
行使購股權(附註29)	-	630	-	-	(556)	-	-	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	9,003,959	(92,733)	(7)	564,783	(2,057)	(9,110,934)	363,871
年內虧損	-	-	-	-	-	-	(437,003)	(437,0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3)	-	(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3)	(437,003)	(437,056)
根據信託歸屬的受限制股票單位(附註28)	-	10,895	(4)	4	(10,895)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	-	23,971	-	-	23,971
行使購股權(附註29)	9	45,502	-	-	(21,137)	-	-	24,374
發行普通股(附註28)	129	641,480	-	-	-	-	-	641,6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	9,701,836	(92,737)	(3)	556,722	(2,110)	(9,547,937)	616,769

附註：

- (a) 其他儲備包括(1)確認為非控股股東應佔視作虧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i)於認繳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基石藥業蘇州」)實繳資本日期，非控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及(ii)於注資日期優先股各自的換股特徵的公平值及所收到的相關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3)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額外注資導致的基石藥業蘇州非控股權益的調整；(4)一名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權將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轉換為本公司優先股的影響；及(5)已行使授予若干僱員的受限制股票單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23,939)	(91,207)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	1,6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932	36,439
無形資產攤銷	11,679	11,679
就已授出獨家推廣權而收取的款項攤銷	(10,385)	(8,635)
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17,010	5,85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淨額	2,625	(6,005)
存貨撇減(撥回)	87,218	(2,369)
就在建工程確認之減值虧損	16,796	10,7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971	(2,81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378)
租賃修改對使用權資產的影響	-	688
利息收入	(10,387)	(12,667)
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收益淨額	(1,920)	(352)
融資成本	13,272	15,1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1,758)	(42,181)
已收利息	2,833	1,800
應收賬款減少	50,115	88,4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831)	(20,833)
存貨減少(增加)	81,992	(174,8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202,983)	(170,103)
合約負債增加	-	35,000
退款負債減少	(51)	(20,474)
經營所用現金	(314,683)	(303,213)
已付所得稅	(13,064)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7,747)	(303,21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528	6,045
貨幣市場基金所收收益	1,920	352
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55,000)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0,00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10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539	514
向關聯方墊款	(15,200)	-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15,2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3,987	(247,6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878)	(11,895)
新增銀行借款	265,000	278,000
償還銀行借款	(240,800)	(278,786)
償還安排延期支付應付賬款	(69,182)	(7,020)
償還租賃負債	(32,344)	(33,237)
行使購股權	24,374	74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648,090	–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6,48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7,779	(52,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4,019	(603,75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257)	(4,97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937	996,67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699	387,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基石藥業（「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度複雜的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及藥品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 ³

1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有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本，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待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確認及計量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認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評估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持合理預期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訂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變更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該合約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之計，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反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根據當地銀行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經修訂，且並無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參閱下文「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修訂修訂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以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中的換算儲備(如適合則歸入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補貼時方予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 (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應收款項。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負債會在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辭退福利提議和實體確認任何相關的重組成本二者中較早的一個時間予以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 (如工資及薪金) 確認為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將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繼續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已授出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向稅務機關繳納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的僱員納稅義務被作為權益的扣減，除非該支付額超過保留權益工具於淨額結算日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於報告期末按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限於很可能將有可用應課稅溢利對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乃自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撥回。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審閱，並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稅項(續)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作為直接計入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研發使用或用作行政用途(除下文所描述的在建工程外)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能正常運行所產生的成本)，且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在建工程外的資產(減去殘值)的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停止使用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應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以調低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完成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將於營銷、銷售及分銷中產生的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有關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而定)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一項衍生工具，但作為指定的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確認。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其賬面值的後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由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所致。若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符。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累計。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的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如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一直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以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並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時會產生違約事件。

倘不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已發生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 (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單獨評估其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外，本集團通過虧損撥備賬調整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對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中累計而並無調減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金額代表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資本儲備與重估儲備之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一項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時，先前計入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已失效時，金融負債才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倘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部分(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研發開支資本化

本集團的管線藥物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本集團擬完成且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藥物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發展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確定符合資本化標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資料，其存在或會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乃描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參考行業內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而釐定。倘預計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減已減值的廢舊資產或將撇銷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如附註14及16所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7,0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3,218,000元)及人民幣149,68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1,36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在建工程減值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積減值方式列示(如有)。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及(2)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是否滿足資產賬面值，評估相關在建工程的公平值。改變假設和估計(包括相關在建工程的公平值)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已確認的在建工程減值虧損人民幣74,4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1,209,000元)後，經過減值評估後的在建工程賬面值為人民幣77,33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543,000元)。在建工程減值詳情披露於附註14。

存貨的估計撇減

本集團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對估計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項目及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進行撇減。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醫藥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就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6,8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6,096,000元)，乃經計及存貨撇減人民幣138,1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423,000元)。

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本集團就以開發及商業化為目標的特定分子藥物授權對開支進行資本化。

對於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就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作出判斷。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續)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資產的賬面值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屬使用價值)支持，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2)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相關公司已予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釐定。

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無形資產減值詳情披露於附註16。

5.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的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藥品	78,345	175,100
授權費收入	167,661	203,986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3,577	28,119
	269,583	407,205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69,583	407,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ii)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藥品

就銷售藥品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客戶驗收貨品時)確認。交付後，客戶於出售貨品時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過時及丟失的風險。

本集團會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代表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信貸期一般為於交付後60日。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的銷售合約，客戶可於藥品到期前6個月內退回／換取藥品，本集團隨之確認相應退款負債。

授權費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且於客戶獲得權利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授權時確認收入，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要求進行任何對客戶擁有權利的知識產權具有有重大影響的活動，該授權所授出的權利亦不會使客戶直接受到本集團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授權費收入於客戶獲得知識產權及授權的使用權後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授權的代價包括固定部分(及前期付款)及可變部分(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方達成的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及授權協議中基於銷售的特許使用費)。

就可變部分而言，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收取金額(即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以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隨後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變為可確定時，有關計入導致日後作出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5. 收入 (續)

(ii)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續)

授權費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續)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應於（或隨）發生下述較晚事件時就提供承諾的知識產權許可換取的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確認收入：

- 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及
- 分配部分或所有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履行（或部分履行）。

本集團於發生後續銷售時就提供承諾的知識產權許可換取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確認收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由於本集團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內，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一貫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高度複雜的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銷售藥品及向客戶提供其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基於客戶的註冊辦事處地理位置釐定的年內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所示：

地區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83,843	293,355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185,740	113,850
	269,583	407,205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比重超過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4,938	—
客戶B	58,640	157,956
客戶C	(附註)	134,650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重未超過10%。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0,387	12,667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a)	4,372	2,800
就已授出獨家推廣權而收取的款項攤銷(附註b)	10,385	8,635
廢料銷售收入	3	2,922
其他	366	34
	25,513	27,058

附註：

- 政府補貼包括來自於中國政府的與收入有關的補貼，該收入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用於即時給予本集團財政幫助的補償且不產生任何後期相關成本，會在收取該收入時期內以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的條件或有事項。
- 該款項指就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於協定獨家推廣期間的藥品推廣權而收取的預付款項的攤銷(詳見附註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0)	(2,625)	6,005
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22)	1,920	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378
外匯虧損淨額	(2,887)	(2,803)
其他	33	(947)
	(3,559)	2,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719	1,303
銀行借款的利息	10,159	10,592
安排延期支付應付賬款的利息(附註23)	2,391	3,240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3	32
	13,272	15,167

9. 年內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	1,687
使用權資產	31,932	36,439
無形資產攤銷	11,679	11,679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43,981	49,805
董事酬金(附註10)	26,055	31,05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包括裁員成本人民幣889,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59,000元)	74,634	93,269
業績獎金	18,640	9,8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41	21,3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799	(25,048)
	116,814	99,414
	142,869	130,469
核數師薪酬	1,914	1,874
在建工程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研發開支)	16,796	10,727
存貨撇減(撥回)(於收入成本確認人民幣85,962,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632,000元)及於研發開支確認 人民幣1,256,000元(二零二四年：於研發開支撥回 人民幣32,001,000元)	87,218	(2,369)
確認為收入成本之存貨成本	69,958	63,329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年度，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就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年度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博士(附註f)	-	4,790	2,354	16,461	121	23,726
非執行董事：						
李偉	-	-	-	341	-	341
林向紅(附註c)	-	-	-	-	-	-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286	-	-	29	-	315
胡正國	-	-	-	341	-	3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附註c)	143	-	-	-	-	143
胡定旭(附註e)	714	-	-	-	-	714
孫洪斌(附註b)	143	-	-	-	-	143
何擘(附註d)	153	-	-	-	-	153
Kenneth Howard Jarrett(附註a)	93	-	-	-	-	93
謝芳(附註a)	86	-	-	-	-	86
	1,618	4,790	2,354	17,172	121	26,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博士(附註f)	-	5,051	2,136	21,250	64	28,501
非執行董事：						
李偉	-	-	-	459	-	459
林向紅(附註c)	-	-	-	-	-	-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285	-	-	69	-	354
胡正國	-	-	-	459	-	4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附註c)	285	-	-	-	-	285
胡定旭(附註e)	712	-	-	-	-	712
孫洪斌(附註b)	285	-	-	-	-	285
何曄(附註d)	-	-	-	-	-	-
	1,567	5,051	2,136	22,237	64	31,055

附註：

- Kenneth Howard Jarrett及謝芳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孫洪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林向紅及Paul Herbert Chew分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何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胡定旭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楊博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續)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是為其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是為其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如適用)。

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是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

於兩個年度年底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有關與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本公司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代價，或第三方可就提供本公司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僱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868	7,911
業績獎金	4,435	2,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3	637
現金薪酬總額	14,036	11,547
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735	7,585
	27,771	19,132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在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港元(「港元」))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4,000,001至4,500,000	–	1
5,000,001至5,500,000	–	2
6,000,001至6,500,000	1	1
6,500,001至7,000,000	1	–
7,000,001至7,500,000	1	–
9,500,001至10,000,000	1	–
25,500,001至26,000,000	1	–
31,000,001至31,500,000	–	1
	5	5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 (續)

業績獎金是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所任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29。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並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收入的預扣稅	12,7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4	—
	13,064	—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在香港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法定稅率均為25%。

基石藥業蘇州已獲江蘇省科技部及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間享有減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澳洲二零一七年庫務法修訂(企業稅務計劃基準稅率實體)法案(Treasury Law Amendment (Enterprise Tax Plan Base Rate Entities) Bill 2017)，符合小型商業實體資格的公司實體合資格適用25%的較低企業稅率。CSton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CStone Australia」)符合小型商業實體的條件，故於兩個年度適用25%的企業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按統一稅率21%徵稅。

根據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新加坡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徵稅。

根據台灣基本稅額條例，台灣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徵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就自一名海外客戶收取的許可收入繳納10%的預扣稅。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23,939)	(91,207)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稅的稅務支出	(105,985)	(22,8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5,205	6,583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25,617)	(8,363)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375)	(5,95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2,980	31,93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0,105	3,981
利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28)	-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9,315	(5,383)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收入的預扣稅	12,7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4	-
	13,064	-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二零二三年第7號的規定，基石藥業蘇州享有對已產生的研發開支按其金額的100%自應課稅溢利中扣除的優惠政策，且對形成無形資產的，則可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291,41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09,03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估計性，故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21,196	23,709
二零二七年	26,982	26,982
二零二八年	121,364	121,364
二零二九年	1,204,947	1,204,947
二零三零年	1,639,385	1,490,960
二零三一年	1,308,814	1,308,814
二零三二年	191,835	191,835
二零三三年	318,578	318,578
二零三四年	53,034	53,034
二零三五年	222,323	—
無限期	182,961	168,807
	5,291,419	4,909,0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21,5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9,261,000元)，且其主要因在建工程減值、存貨撇減、遞延收入及租賃負債而產生及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就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6,1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131,000元)。就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6,08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32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虧損(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37,003)	(91,207)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8,401	1,276,198

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包括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附註28)。

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歸屬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9)，因其計入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275	9,875	4,233	151,752	187,135
出售	-	-	(316)	-	(3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75	9,875	3,917	151,752	186,819
添置	-	983	12	-	9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75	10,858	3,929	151,752	187,81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624	7,985	3,046	49,816	81,471
年內撥備	651	592	444	-	1,687
出售時對銷	-	-	(284)	-	(284)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0,727	10,7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75	8,577	3,206	60,543	93,601
年內撥備	-	310	60	-	370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6,796	16,7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75	8,887	3,266	77,339	110,76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1	663	74,413	77,0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98	711	91,209	93,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之外，乃經考慮殘值後(如有)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利率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33.3%(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8%
傢俬、裝置及設備	9% – 30%

於二零二五年，鑒於基石藥業蘇州工廠(「該設施」)仍暫停營運，本公司董事已對該設施進行減值評估，並據此釐定相關在建相關工程的減值金額為人民幣16,79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727,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研發開支項目的損益中。本公司董事已通過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方法估計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額。

若公平值減上述在建工程的出售成本減少10%，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額及減值虧損金額將進一步減少／增加人民幣7,44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121,000元)。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7,328	376	47,704
添置及租賃修訂	26,060	–	26,060
年內折舊支出	(36,224)	(215)	(36,4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64	161	37,325
添置	–	688	688
年內折舊支出	(31,733)	(199)	(31,9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1	650	6,081

15.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293	575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3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3,356	35,151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眾多辦公場所及汽車用於營運。租賃合約訂立固定租期12個月至36個月(二零二四年：12個月至37個月)。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以及含有諸多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場所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租賃負債金額為人民幣6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548,000元)的新租賃(二零二四年：新租賃及租賃修改)，為本集團的非現金交易。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6,117,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6,081,000元(二零二四年：確認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7,773,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37,325,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引入許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4	191,872	201,826
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614	19,167	28,781
年內撥備	70	11,609	11,6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4	30,776	40,460
年內撥備	70	11,609	11,67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4	42,385	52,13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149,487	149,6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	161,096	161,366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接線基準攤銷如下：

計算機軟件	每年10%至33%
引入許可	每年7%至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引入許可中，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741,000元）（二零二四年：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741,000元）與已支付的研究里程碑付款有關，該研究仍處於研究早期階段，因此該款項尚未開始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對本集團引入許可成本資本化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而該方法基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

16. 無形資產 (續)

(a)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

引入許可，為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其至少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根據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將由預期獲得監管批准日期起直至知識產權到期日結束時產生現金流入。因此，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超過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並考慮臨床開發時間、相關產品的監管批准及藥品生命週期。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8% (二零二四年：18%)，乃經參考具有類似業務風險的平均貼現率，並經計及與相關的研發工作有關的風險溢價後得出。除上述貼現率外，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其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根據引入許可減值測試的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回收金額顯著高於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賬面值，因此並無記錄減值。

管理層相信，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b) 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

其他引入許可，為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根據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進行減值測試。鑒於產品售價預期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干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存在減值跡象。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測期的長度屬適當，因為與其他行業的公司相比，生物製藥公司產生正現金流量的時間一般較長。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期超過五年乃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假設於預測期後現金流量有任何增長。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8% (二零二四年：18%)，乃經參考具有類似業務風險的平均貼現率，並經計及與相關的研發工作有關的風險溢價後得出。除上述貼現率外，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其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b) 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若干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因此確定按使用價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引入許可減值測試結果，可回收金額顯著高於本集團引入許可成本資本化的賬面值。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17.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3,811	83,929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72,438,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32,062	48,688
超過90天	1,749	35,241
	33,811	83,9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逾期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74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241,000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除已確認相應退款負債的應收賬款外，已逾期90天或以上的逾期餘額為人民幣1,2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017,000元），且由於該等逾期餘額為應收具有良好信譽且違約風險較低的對手方的款項，故並不認為其違約。應收賬款評估減值詳情載列於附註3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4,759	4,868
已上市股權投資	-	4,164
	4,759	9,032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贖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報附註19所述的本集團基金掛鈎票據後，本集團分別持有500,000個及500,000個私募股權X類別單位。

根據私募股權的經修訂協議，非上市實體的B類股份派發予X類別單位持有人，而非上市實體的B類股份於業務合併完成後自動轉換為該非上市實體的A類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了自上年度轉讓的餘下A類股份。經考慮相關投資預期回報後，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募股權X類別單位的公平值為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33。

2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620	30,814
在製品	33,362	8,261
完成品	66,904	247,021
	116,886	286,096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定期存款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定期存款人民幣16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5,000,000元），初始到期日為三年，按每年2.35%（二零二四年：2.15%至3.10%）的實際利率計息。管理層擬於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該等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70,851	381,501
手頭現金	71	71
現金等價物		
—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	92,489	6,365
— 初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0,288	—
	753,699	387,937

附註：金額指低波幅貨幣市場基金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初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用於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銀行現金以每年介乎以下範圍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初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0% – 4.47%	不適用
銀行現金	0.00% – 3.66%	0.00% – 4.31%

於報告期末，相關集團實體按除功能貨幣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16,083	136,854
港元	23,614	4,655

有關定期存款、銀行現金及投資貨幣市場基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b)	77,201	338,029
應計開支		
— 研發(附註a)	113,148	112,898
— 特許權開支	9,875	19,797
— 銷售及營銷	13,383	31,354
—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43	882
— 其他	1,964	1,985
應付員工薪金	30,685	28,314
其他應付稅款	2,516	1,774
其他應付款項	53,962	41,148
	228,876	238,152
	306,077	576,181

附註：

- (a) 該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外包服務提供商(包括合約研究組織、合約製造組織及臨床試驗中心)的應計服務費用。
- (b)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延遲支付人民幣24,987,000元及7,945,000美元。該等款項以每年4%的固定利率計息。根據補充協議，還款時間表為1,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結算，及合共3,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結算，餘下本息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結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結算人民幣13,328,000元及7,94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結算人民幣7,020,000元及賣方豁免人民幣4,639,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結餘為77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458,000元)，其中應付賣方的利息為人民幣1,727,000元。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2,756	74,545
31至60天	12,481	142,635
61至90天	2,714	24,848
超過90天	9,250	96,001
	77,201	338,029

24. 退款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藥品的退款負債	2,173	2,224

退款負債與客戶於藥品到期前6個月內退回／換取產品的權利有關。於銷售的時候，就該等產品預期退回／換取確認退款負債及相應的收入調整。本集團根據其可用市場資料及售出藥品的到期日估算通過預期價值法換取產品的數量。

25.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a)	342,400	318,200
基於以下合同還款日期進行分析之上述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185,900	60,8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500	257,4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8,000	–
	342,400	318,200
減：列賬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十二個月內到期金額	(185,900)	(60,800)
列賬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56,500	257,40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232,4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8,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該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並按貸款市場報價年利率減65個(二零二四年：45個)基點至貸款市場報價年利率加30個(二零二四年：3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亦即實際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該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並按2.60%(二零二四年：2.85%)至3.00%(二零二四年：3.0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續)

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須遵守財務契諾，即基石藥業蘇州的負債與資產比率不得超過0.9:1，且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不得低於1.5:1。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當日或之前各測試日期遵守相關契諾，並將相關銀行貸款結餘分類為非即期。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為獲得獨家推廣權的客戶墊款	84,832	95,217
分析如下：		
非流動	74,447	84,832
流動	10,385	10,385
	84,832	95,217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獨家推廣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收取首付款及額外里程碑付款，而交易對手則獲得在中國商業化本集團藥品的獨家權利，並根據銷售淨額收取分級服務費。不含增值稅的款項已於合約負債中確認，並將於所協定的獨家推廣期內攤銷。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688	32,41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1	5,35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8	–
	6,117	37,773
減：列賬於流動負債之十二個月內到期應償還金額	(5,688)	(32,416)
列賬於非流動負債之十二個月後到期應償還金額	429	5,357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3.50%至5.34%（二零二四年：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股份 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普通股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	
	股份 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 等值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84,163,999	129	860
行使購股權	73,213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237,212	129	860
行使購股權	11,744,629	1	9
發行普通股	180,000,000	18	1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981,841	148	998

* 金額小於1,000美元或人民幣1,000元。

28. 股本／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續)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庫存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庫存股 等值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847,286	1	8
根據信託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532,912)	-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4,374	1	7
根據信託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5,274,520)	(1)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9,854	- *	3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 Trustees」)設立二零一九年CStone非關連人士股份激勵信託，其已訂立信託契約，據此Computershare Trustees已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附註29(b))，以通過Computershare Trustees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普通股。自本公司控制信託以來，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入賬列作本公司庫存股。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根據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會成員(「合資格人士」)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所作出的貢獻及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採納並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當時的目的是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採納前，全權授權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期權獎勵。根據該計劃可交付的相關股份總股限額為24,010,293股本公司股份，惟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除授出函件或本公司董事以任何其他形式作出的要約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將為六十個月歸屬時間表，其中20%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後一次性歸屬，之後，於餘下四十八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採納及批准經修訂及重列僱員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以授予本公司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准許的其他股權激勵。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更改歸屬時間表並以新歸屬時間表更新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的股份將於原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之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隨後三十六個月分期每月等量歸屬。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限於合資格僱員、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顧問及諮詢人，且不得出讓予其他人士。合資格僱員不得通過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利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擬如此行事。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可交付的相關股份總數整體限制在本公司130,831,252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全部歸屬。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沒收	已行使	尚未行使	已沒收	已行使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 持股計劃	4,989,538	(213,838)	(73,213)	4,702,487	(172)	(3,526,697)	1,175,618	
可予行使	4,989,538			4,702,487			1,175,618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4美元	0.11美元		0.14美元	0.03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進一步採納僱員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上市日期」) 起計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授出購股權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規定的期間內接納。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即98,405,153股股份)。

除本公司董事另行批准並在要約函中列明外，歸屬時間表將為四十八個月，其中25%自歸屬開始日期起一週年一次性歸屬，之後，於餘下三十六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惟倘承授人於各有關歸屬日仍為合資格僱員 (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授出6,280,000份購股權，其中4,000,000份購股權為表現型購股權，每批購股權將於達到各自表現目標里程碑之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之日歸屬並可行使，而餘下2,280,000份購股權將於隨後36個月分期每月等量歸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授出15,766,8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一名董事的2,646,000份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僱員的13,120,800份購股權。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指標，惟25%的股份將於原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剩餘75%的股份將於隨後的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授出4,8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一名董事的2,4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僱員的2,400,000份購股權，其中600,000份購股權為表現型購股權，每批購股權將於達到各自表現目標里程碑之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之日歸屬並可行使，而餘下4,200,000份購股權將於隨後36個月分期每月等量歸屬。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82,547,155	20,566,800	(8,217,932)	(4,569,814)	90,326,209
可予行使	20,776,651				25,510,649
加權平均行使價	3.01港元	4.18港元	4.06港元	6.09港元	2.67港元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73,147,494	17,482,900	-	(8,083,239)	82,547,155
可予行使	10,528,601				20,776,651
加權平均行使價	3.89港元	1.73港元	不適用	4.50港元	3.01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1.15港元至6.57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 (「OPM」) 及蒙特卡洛模擬來計算。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重要假設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按照最佳估計釐定。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行使價	2.41港元 – 10.00港元	0.94港元 – 2.35港元
預期波幅	62.93% – 65.11%	56.8% – 61.7%
預期壽命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3.13% – 3.33%	3.11% – 3.7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期權壽命相若的香港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的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計算。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整體限制在7,650,000股股份，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獎勵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增加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總數目，據此，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總數目合共 (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7,650,000股增加至38,010,31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3.70%。

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條件為合資格人士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以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同年期為十年，一般於四年內歸屬，其中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一年的週年日歸屬，而餘下75%於其後36個月每月等額分期歸屬，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25%、25%及25%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一年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續)

承授人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方可擁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僅限於合資格人士，且不得出讓予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獎勵售出、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屆滿。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	12,687,382	4,586,778
已授出	8,687,200	11,397,900
已沒收	(357,937)	(1,764,384)
已歸屬	(5,274,520)	(1,532,9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42,125	12,687,382

本年度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為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2.39港元至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0.94港元至1.76港元)，其乃按於授出日期的可觀察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開支為開支人民幣23,971,000元(二零二四年：收益人民幣2,811,000元)。

30.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其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計算，而除年度供款外，對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實際付款並無進一步責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的計劃作出的撥備款項總額乃於損益扣除，約為人民幣16,8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388,000元)。

31.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若干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3,886	23,4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7	1,020
現金薪酬總額	24,903	24,483
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528	31,598
	57,431	56,08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將其持份者回報最大化及維持充足資本架構。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載於附註25及27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33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715,825	510,24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現金等價物	92,489	6,36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59	9,03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65,000	285,0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73,563	697,377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政策。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32,898	146,601	29,376	221,228

33. 金融工具(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使用5%為敏感度比率乃因為管理層評估此為匯兌合理可能的變動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以下正數(負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稅後虧損將相應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對虧損將有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3,831	(2,922)

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在外匯固有風險方面並不具有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定期存款固定利率(附註22)、銀行借款(附註25)及租賃負債(附註27)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與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附註25)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因應公平值或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面臨的利率釐定。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全年未償還，則進行分析。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使用的浮息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虧損將增加人民幣1,1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41,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1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4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現金、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已制定及維持信貸風險評級，根據違約風險的程度將風險承擔歸類。管理層利用公開可獲取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本身的過往償還記錄對其他債務人及其他債務工具發行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承擔及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察，成交的交易總額將分散至所有交易對手。

本集團現有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項目
履約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款項逾期超過30天或自首次確認以來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有證據顯示資產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 且本集團並無確實可收回前景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為應收賬款總額的67% (二零二四年：84%)，該部分款項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個別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賬面值總額人民幣33,811,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3,929,000元) 的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時，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二零二四年：無)。

33. 金融工具(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賬面值總額合計人民幣13,44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747,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並不重大。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在評估各項其他應收款項在其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範疇內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時，考慮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銀行現金／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本集團定期存款、銀行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政府及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其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發行股份，將其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

經考慮上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及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可見未來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應付款項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1年 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 不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 不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88	189,672	49,048	110,602	349,322	342,4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3,978	-	-	123,978	123,978
應付賬款延期付款安排	4.00	7,185	-	-	7,185	7,185
租賃負債	5.14	5,817	241	201	6,259	6,117
		326,652	49,289	110,803	486,744	479,6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34	62,349	266,475	-	328,824	318,2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3,823	-	-	303,823	303,823
應付賬款延期付款安排	4.00	81,473	-	-	81,473	75,354
租賃負債	5.34	33,115	5,468	-	38,583	37,773
		480,760	271,943	-	752,703	735,150

33. 金融工具 (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 (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評估公平值時，本集團於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的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財務副總裁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並向本公司董事匯報任何發現結果。

公平值根據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分為以下不同的公平值級別：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按價格推算) 所進行的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最低水平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的估值技術所進行的計量，其中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4,759	4,868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上市股權投資	-	4,164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的收市價
貨幣市場基金	92,489	6,365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其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及報價以及相關費用的調整而釐定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原到期日 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5,000	285,00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基於預期收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該等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8,986	44,462	82,895	446,343
融資現金流量	(11,378)	(34,540)	(7,020)	(52,938)
非現金變動：				
新簽租約	–	26,548	–	26,548
獲賣方豁免	–	–	(4,639)	(4,639)
外匯換算	–	–	878	878
融資成本	10,592	1,303	3,240	15,1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200	37,773	75,354	431,327
融資現金流量	14,041	(33,063)	(69,182)	(88,204)
非現金變動：				
新簽租約	–	688	–	688
外匯換算	–	–	(1,378)	(1,378)
融資成本	10,159	719	2,391	13,2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400	6,117	7,185	355,702

35.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i>直接持有：</i>					
CStone HK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商業化
CStone Australia	澳洲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19,000,000澳元	100%	100%	研發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	美國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Stone Pharmaceutica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註冊資本1美元及繳足資本零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Stone Medicin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零	100%	100%	投資控股
台灣基石藥業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55,990,000台幣	100%	100%	商業化
<i>間接持有：</i>					
基石藥業蘇州	中國(附註)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197,761,000美元	100%	100%	研發及商業化
拓石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註冊資本人民幣24,08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24,012,000元	100%	100%	研發
創石(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1,050,000元	100%	100%	研發
申石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20,000,000美元	100%	100%	商業化
樂石生物醫藥(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及 繳足資本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基石藥業商貿(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商業化
CStone Pharmaceuticals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	註冊資本1歐元	100%	100%	商業化

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基石藥業蘇州、申石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樂石生物醫藥(海南)有限公司及基石藥業商貿(蘇州)有限公司為外資有限公司。拓石藥業(上海)有限公司、創石(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內資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3,567	279,19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59	4,868
無形資產	141,124	151,943
	449,450	436,00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2,881	152,844
存貨	26,641	32,230
其他應收款項	2,504	3,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657	82,938
	634,683	271,7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0,796	141,0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4,213	114,336
	195,009	255,409
流動資產淨值	439,674	16,3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9,124	452,36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5,000	50,000
資產淨值	844,124	402,3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8	860
儲備	843,126	401,508
總權益	844,124	402,368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992,459	67,238	(8)	579,020	(8,871,454)	767,25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63,010)	(363,010)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單位(附註28)	10,870	(1)	1	(10,870)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2,811)	-	(2,811)
行使購股權(附註29)	630	-	-	(556)	-	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3,959	67,237	(7)	564,783	(9,234,464)	401,50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8,198)	(248,198)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單位(附註28)	10,895	(4)	4	(10,895)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23,971	-	23,971
行使購股權(附註29)	45,502	-	-	(21,137)	-	24,365
發行普通股(附註28)	641,480	-	-	-	-	641,4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1,836	67,233	(3)	556,722	(9,482,662)	843,126

37.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處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報告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基石藥業」	指	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以按合約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裝置的行業提供支援的公司
「基石藥業蘇州」	指	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CTA」	指	臨床試驗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IST」	指	胃腸道間質瘤，一種發生在胃腸道的腫瘤，最常見於胃或小腸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基石藥業」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主要由硬變肝中肝細胞引起的一種癌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釋義

「獨立核數師」或「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IO」	指	腫瘤免疫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並不包括GEM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藥申請」	指	新藥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輝瑞」	指	輝瑞公司，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
「Pfizer Corporation」	指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輝瑞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優先股」	指	於上市前本公司股本的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就全球發售之本公司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RET」	指	在轉染過程中重新排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交易守則」	指	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管理辦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SM」	指	系統性肥大細胞增生症，一種肥大細胞增生症，其中肥大細胞在內部組織以及肝、脾、骨髓及小腸等器官中積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FDA」或「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除另有所指，「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